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樓 A109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3 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3 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3 - P. 4)。

裁示：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7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5-P. 7)。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7 案。

裁示：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評選小組臨時動議建議辦理。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3 年 2 月 17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及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第二點有關數位教材定義，為推動數位教學課程，數位教材

加入影音，以凸顯數位化；另考量數位教材隨科技演進而多樣性發展，故刪除原法條羅列之教材種類，以擴大其範圍。

(二)參考各校多以明定金額為原則，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獎勵方式，將獎勵名額修正為獎勵金額。

(三)修正本要點第七點評選指標之定義，以利審查。

(四)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以符行政程序。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附件一，P.11-P.1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P.13)、現行要點(附件三，P.14-P.15)、112學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評選小組會議紀錄(附件四，P.16)、教務處主管會議紀錄(附件五，P.17)、112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六，P.18)及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七，P.19-P.22)。

決議：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依教育部113年3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0420號函及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三附帶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校113年5月21日112學年度第8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三、本次修正法規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建構教師友善生養環境增訂第二條第四項有關專任教師懷孕或撫育二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彈性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惟彈性減授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二)為臻本辦法之周延，擬明訂第三條第二項專任教師兼兩項行政工作之減授之方式。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提升產學合作能量，增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擔任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減授時數之規定。惟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合計以每週二小時為限。國研處彙整各校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減授時數規定如附件十四。

(四)配合新增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修正第八條授課時數不足抵計之規定。

四、經本處蒐集各學術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對於本法規修正草案之修正意見，彙整各單位意見如附件三十。

五、經查113年度新臺幣100萬以上產學合作計畫案為2件，預估每學年增加之超支鐘點費為64,080元(2人*2學期*890元(副教授)*18週

=64,080 元)

- 六、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 七、檢附條文修正草案(附件八, P. 23-P. 2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九, P. 26-P. 28)、現行條文(附件十, P. 29-P. 31)、教育部函文(附件十一, P. 32-P. 33)、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附件十二, P. 34-P. 35)、112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十三, P. 36-P. 37)、國研處彙整各校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減授時數規定(附件十四, P. 38)、教務處蒐集各單位修正意見(附件十五, P. 39-P. 44)。

決 議：

案由三：修正本校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及本校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案由六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本校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查往例均有配合政府軍公教調薪而修正，爰擬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政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 4%，並參考 113 年度軍公教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 三、檢附本校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十六, P. 4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七, P. 46)、現行規定(附件十八, P. 47)、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函文(附件十九, P. 48)及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二十, P. 49-P. 52)。

決 議：

案由四：有關修正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84350 號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6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74179B 號函及本校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案由五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查往例均有配合政府軍公教調薪而修正，爰擬配合政府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4% 政策，

修正旨揭標準表，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學士及碩士級，擬參考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修訂；高中(高職)、五專(二專)及三專級，配合政府 113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不足 10 元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 (二) 本校五專級第一年調薪後為 27,440 元，未達勞動部基本工資 27,470 元，則依照勞動部規定，將五專級第一年標準修正為 27,470 元，第二年以上依照調薪 4% 計算。
- (三) 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草案)學士級第一年薪資為 35,120 元，未達國科會學士級第一年薪資 35,200 元，則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第六點規定辦理。
- (四) 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決議建議增訂註 8 文字：「調整後薪資如未達政府規定之基本薪資，則依勞動部規定支給」。

三、檢附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一，P. 5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十二，P. 54-P. 55)、現行規定(附件二十三，P. 56)、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函文(附件二十四，P. 5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文(附件二十五，P. 58-P. 59)、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6 日函文(附件二十六，P. 60-P. 61)及本校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案(附件二十，P. 49-P. 52)。

決 議：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二、基此，茲依據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附件二十七，P. 63-P. 115)。

決 議：

案由六：有關勤樸樓、環境樓、樂群樓地震損害維修工程總經費 7,074,923 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1351 號函辦理，本案已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補助經費額度俟教育部到校會勘後將通知辦理，本工程總經費概估為 7,074,923 元應提案大會就經費預算審議。
- 二、本工程勤樸樓屋頂女兒牆、4 樓外牆損壞，維修預算為 5,221,314 元；環境樓銜接莊敬苑天橋損壞，拆除維修預算為 1,073,609 元；樂群樓 1 樓戶外排水溝及犬走損壞，維修預算為 780,000 元。
- 三、本工程需先向臺中市政府建築管理單位申請部分拆除執照，預計 113 年 9 月開工，114 年 2 月底完工。
- 四、檢附教育部 113 年 5 月 8 日函文(附件二十八，P.116)、工程總經費價目表(附件二十九，P.117-P.121)、損壞情形照片(附件三十，P.122-P.125)。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時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3 - P. 10)。

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及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現行辦法共計 9 條，本次修正計 3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條，刪除課程意見調查；研究計畫採計部分，除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外，同時納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新增五年內曾獲 3 次國科會優秀人才或高教深耕彈性薪資獎勵。
 - (二)第三條，學術表現採計時間係自申請公告日之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起算回推五年。
 - (三)第五條，特聘教授敦聘人數提高為 6 人，且尊重各院學術領域專業性，各學院至少一名教師獲選為特聘教授；且敘明不符規定者，名額得從缺。
- 三、檢附案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一，P. 11-P. 15)、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P. 16-P. 20)、現行辦法(附件三，P. 21-P. 25)、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四，P. 26-P. 28)、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節錄)(附件

五、P. 29-P. 30)及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記錄(節錄)(附件六、P. 31-P. 33)。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13.5.28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案由一：有關聘任本校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依決議提經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完成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劉永彬會計師 113 至 114 年聘任契約書以及核發聘函。	秘書室	建議解除列管
2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00388 號函同意備查，已依教育部函示登載於本校網頁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秘書室	建議解除列管
3	案由三：有關自 113 年度起，除原每年編列新臺幣 200 萬元外，另增編 16 萬 5,000 元，控留於本校，提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運作使用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本校 113 年度預算「校控統籌款」項下，新增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運作經費 216 萬 5,000 元。	秘書室	建議解除列管
4	案由四：有關「骨幹網路光纖建置工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1. 113 年 1 月 22 日召開骨幹網路光纖建置工程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議並完成決議事項。 2. 113 年 3 月 8 日召開「骨幹網路光纖建置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並完成決議事項。 3. 113 年 5 月 3 日召開「骨幹網路光纖建置工程」材料設備規格研商會議並完成決議事項。 4. 現由營繕組依上述會議決議事項刻正辦理「骨幹網路光纖建置工程」招標一案。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建議解除列管
5	案由五：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本修正要點業以 112 年 12 月 14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21260826 號函辦理校內公告。	人事室	建議解除列管
113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事項				
6	案由一：為本校空間調整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764 萬 3,293 元整，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各執行單位於 6 月底前確認經常門與資本門項目及額度，以利資本門預算控管。	一、本案經費已授權教育學院、理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教系、IMBA、觀光學程及高教學程等 8 單位執行。 二、各單位經資門預算認列案均已簽奉核准，目前執行中，預計 12 月底核銷完竣，檢附各單位辦理情形表如後。	總務處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7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博士楊榮川設置五南講座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本要點經本校 113 年 1 月 30 日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後，於 113 年 2 月 6 日電子公佈欄公告，並置本室網頁法令規章區周知。	秘書室	建議解除列管
8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陳紫祥校友設置紫祥講座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本要點經本校 113 年 1 月 30 日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後，於 113 年 2 月 6 日電子公佈欄公告，並置本室網頁法令規章區周知。	秘書室	建議解除列管
9	案由四：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 113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2 月 1 日校長核准，2 月 5 日公告周知。	秘書室	建議解除列管

空間調整經費執行情形一覽表

編號	執行單位	搬遷整修說明	校管會核定經費	辦理進度	經費門認 列奉准時間	經費核銷 (預計)時間	空間搬遷 (預計)時間
1	教育學院	院辦自A209a 搬到I207	700,000	搬遷案已於113年5月10日簽奉核准採最有利標精神辦理，刻正辦理公開招標公告程序	113年2月17日	113年12月底	113年10月底前
2-1	理學院	院辦自A209b 搬到N107	700,000	營繕組辦理設計監造中，4月25日業已與設計廠商訂約，預計5月底完成設計圖稿供本院確認	113年3月13日	113年12月底	113年12月底前
2-2		N105原為研究生教室及會議室改為院統籌會議室及教學空間	0				
2-3		N106原為計畫辦公室，改為院辦兼會議室	1,137,369				
3	人文學院	院辦自A204b 搬到H103，並隔間區分出會議室	工程 1,200,000 設備及搬遷 450,000	營繕組辦理設計監造中，5月21日已經完成設計圖稿供本院確認，預計6月底招標，7月底施工	113年3月7日	113年12月底	113年12月底
4	管理學院	院辦自R603遷入院長辦公室R601，R601計畫團隊遷入R603	設備及搬遷 62,570	601及603已施作完成進行經費核銷作業中	113年1月29日	113年5月30日	已於113年4月30日完成搬遷整建
5	科教系	D204(自然文物室)改為教師研究室，求真樓6間研究室搬遷回科學樓	工程1,593,354 設備及搬遷 1,200,000	陳麗文老師及葉聰文老師研究室已從求真樓搬回科學樓，其餘四位教師目前配合營繕組工程，待D204空間分割整修後搬遷	113年3月15日	113年12月底前	113年12月底前
6	IMBA	R503b原為研究生教室改為IMBA辦公室及主任辦公室	350,000(扣除電腦費用)	搬遷採購招標案於5/9決標，預計於7/7前施工完成	113年3月7日	113年7月底	113年底
7	觀光學程	R404(原研究生教室)交還校控，R404原有設備預計搬遷R403	設備及搬遷 200,000	目前已請購完畢，廠商預計6月份施作	113年3月7日	113年7月底	113年6月底
8	高教學程	R505(研究生研究室)交還校控	50,000搬遷費	【高教學程10,000元】預計交還校控之R505空間相關管線已清理完竣 【國企系39,900元】尚在規劃中	113年3月5日	113年6月底	113年6月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

97年04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0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08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10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1年06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11月0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2年03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行政會議修正部分規定
○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部分規定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開發優良創意數位教材以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數位教材定義：

- (一)須為系統性數位教材，即多個相關或連續主題之數位影音教材組合(可包含多個單元)。
- (二)提供學習者自主學習為目的之自編數位影音教材；不含教科書、參考書、文獻資料及課堂錄製之簡報錄影檔。

三、獎勵方式：

- (一)每年度獲獎教師獎金以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獲獎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之。
- (二)獎勵方式以頒發獎狀、獎牌及獎金為原則。獲獎名額視該年度預算及評選委員審查結果決議之。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申請之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申請之數位教材：
 - 1.須於本校任教期間內完成者。
 - 2.須於提出申請時已完成並實際參考運用於本校近三年內之課程。
 - 3.已獲得校內、外或本要點獎勵之數位教材(含修訂版或再版)，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4.若申請獎勵之數位教材係屬數人合作完成，由一人提出申請為限，並檢附所有合作者簽署之共同作者同意書及同一數位教材未向其他機關申請獎勵之切結書。

- 五、申請方式：每年五月至六月依公告期限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由教師個人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六、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之評選作業由「優良創意數位教材評選小組」負責。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包含本校專任教師四名及校外專家學者數名。本校專任教師由教學發展中心提名，經教務長圈選後，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學者由教務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 七、評選指標：以未接受校內、外相關補助款之數位教材為優先獎勵。
- (一)教學應用性：教材能實際運用於課程教學。
- (二)關聯完整性：單元間能由淺入深，互相承接且彼此關聯。
- (三)創新獨特性：教材設計具創新性、獨特性、發展性。
- (四)學習成效性：教材能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五)學習動機度：教材能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激發學生主動學習。
- 八、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除撤銷申請資格，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勵款項。
- 九、數位教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性騷擾等問題。
- 十、獲獎教師應於本校教學電子報撰寫製作心得並於教學相關活動中分享經驗，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
部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之數位教材定義：</p> <p>(一)須為系統性數位教材，即多個相關或連續主題之數位影音教材組合(可包含多個單元)。</p> <p>(二)提供學習者自主學習為目的之自編數位影音教材；不含教科書、參考書、文獻資料及課堂錄製之簡報錄影檔。</p>	<p>二、本要點之數位教材定義：</p> <p>(一)須為系統性數位教材，即多個相關或連續主題之數位教材組合(可包含多個單元)。</p> <p>(二)提供學習者自主學習為目的之自編數位教材，<u>包含影音串流、多媒體動畫、互動式教學網頁、電子書及線上教學平台</u>；不含教科書、參考書、文獻資料及課堂錄製之簡報錄影檔。</p>	<p>一、為推動數位教學課程，數位教材加入影音，以凸顯數位化。</p> <p>二、考量數位教材隨科技演進而多樣性發展，故刪除原法條羅列之教材種類，以擴大其範圍。</p>
<p>三、獎勵方式：</p> <p>(一)每年度獲獎教師<u>獎金以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u>，獲獎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之。</p> <p>(二)獎勵方式以頒發獎狀、獎牌及獎金為原則。<u>獲獎名額視該年度預算及評選委員審查結果決議之。</u></p>	<p>三、<u>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u>：</p> <p>(一)每年度獲獎教師以 14 名為原則，獲獎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之。</p> <p>(二)獎勵方式以頒發獎狀、獎牌及獎金為原則。獎金視該年度預算數決定並公告之，若有從缺情形，經費額度得分配於其他獲獎者。</p>	<p>參考多校獎勵規定皆以明定金額為原則，因此將名額調整為金額。</p>
<p>七、評選指標：以未接受校內、外相關補助款之數位教材為優先獎勵。</p> <p>(一)<u>教學應用性</u>:教材能實際運用於課程教學。</p> <p>(二)<u>關聯完整性</u>:單元間能由淺入深，互相承接且彼此關聯。</p> <p>(三)<u>創新獨特性</u>:教材設計具創新性、獨特性、發展性。</p> <p>(四)<u>學習成效性</u>:教材能提高學生學習成效。</p> <p>(五)<u>學習動機度</u>:教材能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激發學生主動學習。</p>	<p>七、評選指標：以未接受校內、外相關補助款之數位教材為優先獎勵。</p> <p>(一)<u>教材與課程教學應用性</u></p> <p>(二)關聯完整性</p> <p>(三)創新獨特性</p> <p>(四)學習成效性</p> <p>(五)<u>當年度評選小組委員其他另訂指標</u></p>	<p>增列各項評選指標之定義，以利審查。</p>
<p>十二、本要點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文字，以符行政程序。</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

97年04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0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08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10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1年06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11月0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2年03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開發優良創意數位教材以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數位教材定義：

- (一)須為系統性數位教材，即多個相關或連續主題之數位教材組合(可包含多個單元)。
- (二)提供學習者自主學習為目的之自編數位教材，包含影音串流、多媒體動畫、互動式教學網頁、電子書及線上教學平台；不含教科書、參考書、文獻資料及課堂錄製之簡報錄影檔。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

- (一)每年度獲獎教師以14名為原則，獲獎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之。
- (二)獎勵方式以頒發獎狀、獎牌及獎金為原則。獎金視該年度預算數決定並公告之，若有從缺情形，經費額度得分配於其他獲獎者。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申請之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申請之數位教材：
 1. 須於本校任教期間內完成者。
 2. 須於提出申請時已完成並實際參考運用於本校近三年內之課程。
 3. 已獲得校內、外或本要點獎勵之數位教材(含修訂版或再版)，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4. 若申請獎勵之數位教材係屬數人合作完成，由一人提出申請為限，並檢附所有合作者簽署之共同作者同意書及同一數位教材未向其他機關申請獎勵之切結書。

五、申請方式：每年五月至六月依公告期限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由教師個人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六、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之評選作業由「優良創意數位教材評選小組」負責。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包含本校專任教師四名及校外專家學者數名。本校專任教師由教學發展中心提名，經教務長圈選後，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學者由教務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 七、評選指標：以未接受校內、外相關補助款之數位教材為優先獎勵。
- (一)教材與課程教學應用性
 - (二)關聯完整性
 - (三)創新獨特性
 - (四)學習成效性
 - (五)當年度評選小組委員其他另訂指標
- 八、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除撤銷申請資格，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勵款項。
- 九、數位教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性騷擾等問題。
- 十、獲獎教師應於本校教學電子報撰寫製作心得並於教學相關活動中分享經驗，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107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108年1月22日校務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108年1月28日校長核准，108年1月28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評選小組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樓 A213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紀錄：劉晏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會議流程

時間	項目	內容概要
13:30-13:50	主席致詞 預備作業	1. 說明評選標準及流程 2. 預覽申請資料及數位教材等相關檔案
13:50-14:30	教材簡介	播放申請教師錄製之 3 分鐘影音說明檔
14:30-15:30	評選結果確認 會議決議 臨時動議	1. 瀏覽申請資料及數位教材等相關檔案 2. 計算成績並宣布評選結果 3. 會議決議或臨時動議事項

參、討論事項(略)

肆、臨時動議：因應教育科技的演進，以及鼓勵教師開發創新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並提高教師申請獎勵意願，故而建議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隨其修改規範。

伍、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教務長辦公室

主席：黃寶園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2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評選小組臨時動議建議，因應教育科技的演進以及鼓勵教師開發創新教材，修正本校「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條文。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第二點有關數位教材定義，為推動數位教學課程，數位教材加入影音，以凸顯數位化；另考量數位教材隨科技演進而多樣性發展，故刪除原法條羅列之教材種類，以擴大其範圍。

（二）參考各校多以明定金額為原則，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獎勵方式，將獎勵名額修正為獎勵金額。

（三）修正本要點第七點評選指標之定義，以利審查。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及現行要點(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主持人：胡召集人豐榮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評選小組臨時動議建議辦理。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3 年 2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諮詢在案。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第二點有關數位教材定義，為推動數位教學課程，數位教材加入影音，以凸顯數位化；另考量數位教材隨科技演進而多樣性發展，故刪除原法條羅列之教材種類，以擴大其範圍。

(二)參考各校多以明定金額為原則，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獎勵方式，將獎勵名額修正為獎勵金額。

(三)修正本要點第七點評選指標之定義，以利審查。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1, P. 4-P. 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 P. 6)、現行條文(附件 3, P. 7-P. 8)、本校 112 學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評選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4, P. 9-P. 10)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5, P. 11)。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十二點建議修改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以符行政程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本校榮獲 112 年教育部補助各級公私立學校校園綠籬專案計畫大專院校組第一名佳績，本校執行計畫於創意與師生共同參與融入課程獲評審委員肯定，第二期計畫亦同時獲教育部補助，感謝授課教師、管理學院、參與系所的協助以及總務處同仁之辛勞，此為本校教職員生共同努力的成果，本人代表學校感謝大家並備感光榮。
- 二、本校 113 年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已於上週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院系所協助，後續將依自評委員意見召開相關會議修正調整及改善。本校校務評鑑報告將於 8 月 15 日前繳交至高教評鑑中心，12 月 12 日至 13 日為本校校務評鑑訪評日期，請各單位主管屆時儘量留校協助，相關準備措施請主任秘書統籌辦理。

參、報告事項

- 一、獻獎：本校榮獲 112 年校園綠籬專案大專院校組第一名
- 二、華語文中心業務簡報(報告人：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歐主任秀慧)

※校長裁示：

- (一)請華語文中心研擬招收境外生之誘因機制，其中應包含修習華語文課程學分。
- (二)華語文課程學分部分，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參考他校作法，一個月內提出境外生修習華語文課程學分方案，並於本學期內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 三、檢討員工加班情形專案報告(報告人：人事室李主任春皇)

※校長裁示：

- (一)請各主管主動關心同仁加班情形及業務狀況，個別同仁加班時數

農、民宿老闆、瑞峰國小師生等人交流，深入了解村落的多元面貌。
※校長裁示：歡迎各位師長前往參觀新一代設計大展學生作品。

■ **學生會報告---曾會長筱雯報告：**

- 一、今日辦理「與校長有約」實體會議，若有臨時出席師長可直接至現場簽到，非常感謝各位師長的協助。
- 二、第 20 屆學生自治組織聯合選舉訂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辦理投票作業，請老師協助邀請學生進行投票，讓下一屆能夠準時交接。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評選小組臨時動議建議辦理。
-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3 年 2 月 17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第二點有關數位教材定義，為推動數位教學課程，數位教材加入影音，以凸顯數位化；另考量數位教材隨科技演進而多樣性發展，故刪除原法條羅列之教材種類，以擴大其範圍。
 - (二) 參考各校多以明定金額為原則，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獎勵方式，將獎勵名額修正為獎勵金額。
 - (三) 修正本要點第七點評選指標之定義，以利審查。
 - (四) 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以符行政程序。
-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12 學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評選小組會議紀錄(節錄)、教務處主管會議紀錄(節錄)及 112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研議修改教師獎勵措施，參考高教深耕計畫之教師

專業發展相關指標制定相關獎勵，引導教師教學精進。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研議本要點修正納入經費支用、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聘任檢核方式」，並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三、六、七、九及十點：有關本要點中，統一「本校運動代表隊」與「運動代表隊」用語。
 - (二)第三點：新增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聘任資格與方式。
 - (三)第四點：新增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性質及層級。
 - (四)第五點：新增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工作職責。
 - (五)第六點：修正運動代表隊成立、成員組成方式及成員職責。
 - (六)第十點：修訂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及核發時數。
 - (七)第十一點：新增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相關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酌修文字，將原訂國小和幼兒園刪除。
 - (二)第二點：為擴大實施場域，將原訂國小和幼兒園所修改為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 (三)第三點：符應教育部計畫要求，與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建立合作關係，成為夥伴學校。
 - (四)第四點：

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經查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前於 110 年 7 月 6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復查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及智慧教育中心等 2 個一級行政單位，為利執行與推展相關業務，須增列此兩中心工作項目及分層負責劃分。
- 三、再查現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自 110 年 7 月 6 日公告實施迄今已逾 2 年，實務執行上有調整需求，故於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間請各單位一併審視、提供意見及召開協調會議研商並確定修正內容。
-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及智慧教育中心分層負責事項。
 - (二) 因應圖書館系統資訊組併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行政組更名為網路及資安組、以及總務處保管組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爰配合調整業務項目及組別名稱。
 - (三) 各單位依業務內容及實際需要，修正增刪業務項目及修正分層負責層級。
- 五、檢附旨揭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 1 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請秘書室於下次會議提供未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簽核案例，供各單位參考並依規定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三、十一、十三條
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98年9月29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四條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113年00月00日112學年度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規範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等有關事項,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聘用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比照本辦法之規定為原則。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如專任教師懷孕或撫育二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彈性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二小時,教師應檢具相關文件經教師所屬單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惟彈性減授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第三條 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時數,減授時數後為其基本授課時數,減授方式如下:
一、校長免授課。
二、兼任副校長每週得減授六小時。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及**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校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四、兼任所長、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五、兼任院長、**系(含碩士班、博士班)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六、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得遴聘教師一名兼辦業務,兼辦業務教師,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七、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八、借調兼任上述職務者,如在原校有義務授課情形時,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兩項行政工作時,依其所領主管加給之職務計算其減授時數,並依其所兼第二項行政工作再減授一至二小時,減授方式如下:
一、兼任第二項行政工作為一級行政主管、**院長、系(含碩士班、博士班)主任、附小校長**得再減授二小時。
二、兼任第二項行政工作為二級行政主管、**所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得再減授一小時。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之時數,得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再減去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即是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同一學年度內,本校專任教師第二學期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由第一學期保留之義務時數合併計算,但第二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 第六條 帶職進修碩博士學位之教師,經簽准得每週減授兩小時,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其自願在本校授課時,不得支領鐘點費。
- 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計畫之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得申請一學

期減授二小時或兩學期各減授一小時。

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

二、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三、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

四、擔任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各類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得分別申請減授，同類計畫減授申請以一件為限。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十日前或一月十日前，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由各計畫權責單位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合計以每週二小時為限。

第八條 專任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

一、**擔任每年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件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以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

三、臨床教學時數。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

五、導師時數。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

第九條 本校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之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超過四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

二、本校日間學制因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除擔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夜間鐘點費標準支給外，其餘課程以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

三、本校進修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但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

四、新聘專任教師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惟曾任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計畫聘用專案教師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五、通識教育課程、共同必修課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超支時數另計。但每週以二小時為限。惟獲本辦法第七條減授時數之教師不適用。

第十條 專任教師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者，除有特殊需求，經校長核准外，不得校外兼課。

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教育實習除外)採校外實習授課，鐘點費及差旅費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決定依下列方式擇一核發：

一、依授課時數核發，不得另支領差旅費。

二、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差旅費自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付，每學期至多支領五次。

第十二條 專任及兼任教師授課課程有下列情形者，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

一、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

二、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第十三條 單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之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第十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

第十五條 暑期及週末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行政院頒布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六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兼任教師若已有上課事實，但開設之課程未達基本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核實支付。

第十七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惟計畫聘用專案教師之超支鐘點費用由計畫經費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13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 113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
113 年 00 月 0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p> <p>計畫聘用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比照本辦法之規定為原則。</p> <p>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p> <p>如專任教師懷孕或撫育二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彈性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二小時，教師應檢具相關文件經教師所屬單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惟彈性減授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p> <p>計畫聘用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比照本辦法之規定為原則。</p> <p>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p>	<p>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辦理</p> <p>2. 為強化建構教師友善生養環境增訂本條文第四項專任教師懷孕或撫育二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彈性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p>
<p>第三條 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時數，減授時數後為其基本授課時數，減授方式如下：</p> <p>一、校長免授課。</p> <p>二、兼任副校長每週得減授六小時。</p> <p>三、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及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校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p> <p>四、兼任所長、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p> <p>五、兼任院長、系(含碩士班、博士班)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p> <p>六、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得遴聘教師一名兼辦業務，兼辦業務教師，每週得減授二小時。</p> <p>七、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每週得減授二小時。</p> <p>八、借調兼任上述職務者，如在原校有義務授課情形時，每週得減授四小時。</p> <p>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兩項行政工作時，依其所領主</p>	<p>第三條 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時數，減授時數後為其基本授課時數，減授方式如下：</p> <p>一、校長免授課。</p> <p>二、兼任副校長每週得減授六小時。</p> <p>三、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及附小校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p> <p>四、兼任所長、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p> <p>五、兼任院長、系所合一主管，每週得減授四小時。</p> <p>六、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得遴聘教師一名兼辦業務，兼辦業務教師，每週得減授二小時。</p> <p>七、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每週得減授二小時。</p> <p>八、借調兼任上述職務者，如在原校有義務授課情形時，每週得減授四小時。</p> <p>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兩項行政工作時，依其所領主管加給之職務計算其減授</p>	<p>1. 依據體例修正文字內容</p> <p>2. 依據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文字</p> <p>3. 明定兼任第二項行政工作之減授方式，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4. 兼任第三項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再減授時數</p>

<p>管加給之職務計算其減授時數，並依其所兼第二項行政工作再減授一至二小時，減授方式如下：</p> <p>一、兼任第二項行政工作為一級行政主管、<u>院長、系(含碩士班、博士班)主任、附小校長</u>得再減授二小時。</p> <p>二、兼任第二項行政工作為二級行政主管、<u>所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u>得再減授一小時。</p>	<p>時數，並依其所兼第二項行政工作再減授一至二小時，減授方式如下：</p> <p>一、兼任第二項行政工作為一級行政主管得再減授二小時。</p> <p>二、兼任第二項行政工作為二級行政主管得再減授一小時。</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計畫之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得申請一學期減授二小時或兩學期各減授一小時。</p> <p>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二、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三、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p> <p><u>四、擔任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u></p> <p>各類計畫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得分別申請減授，同類計畫減授申請以一件為限。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十日前或一月十日前，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由各計畫權責單位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合計以每週二小時為限。</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計畫之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得申請一學期減授二小時或兩學期各減授一小時。</p> <p>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二、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三、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p> <p>各類計畫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得分別申請減授，同類計畫減授申請以一件為限。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十日前或一月十日前，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由各計畫權責單位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合計以每週二小時為限。</p>	<p>1. 依據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p> <p>2. 為鼓勵本校教師提升產學合作能量增列非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減授時數之規定於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3. 本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係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作業要點、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所申請之計畫始得減授</p>
<p>第八條 專任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p> <p>一、擔任<u>每年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u>，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以抵計一</p>	<p>第八條 專任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p> <p>一、擔任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規劃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p>	<p>修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以計畫抵計授課時數不足之計畫金額</p>

<p>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p> <p>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p> <p>三、臨床教學時數。</p> <p>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p> <p>五、導師時數。</p> <p>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p> <p>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p>	<p>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以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p> <p>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p> <p>三、臨床教學時數。</p> <p>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p> <p>五、導師時數。</p> <p>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p> <p>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p>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現行條文)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三、十一、十三條
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98年9月29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四條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規範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等有關事項,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聘用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比照本辦法之規定為原則。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第三條 校長及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時數,減授時數後為其基本授課時數,減授方式如下:
一、校長免授課。
二、兼任副校長每週得減授六小時。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行政主管及附小校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四、兼任所長、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五、兼任院長、系所合一主管,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六、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得遴聘教師一名兼辦業務,兼辦業務教師,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七、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八、借調兼任上述職務者,如在原校有義務授課情形時,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兩項行政工作時,依其所領主管加給之職務計算其減授時數,並依其所兼第二項行政工作再減授一至二小時,減授方式如下:
一、兼任第二項行政工作為一級行政主管得再減授二小時。
二、兼任第二項行政工作為二級行政主管得再減授一小時。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之時數,得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再減去該等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即是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同一學年度內,本校專任教師第二學期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由第一學期保留之義務時數合併計算,但第二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
- 第六條 帶職進修碩博士學位之教師,經簽准得每週減授兩小時,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其自願在本校授課時,不得支領鐘點費。
- 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計畫之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得申請一學期減授二小時或兩學期各減授一小時。
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
二、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三、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
各類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得分別申請減授,同類計畫減授申請以一件為限。申

請時間為每年八月十日前或一月十日前，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由各計畫權責單位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合計以每週二小時為限。

第八條 專任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

一、擔任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規劃案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件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以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

三、臨床教學時數。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

五、導師時數。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

第九條 本校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教師除基本授課時數外，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之校內超支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超過四小時者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惟前述時段外之授課鐘點不在此限。

二、本校日間學制因故須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後授課者，授課時數需併入校內超支鐘點計算。除擔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夜間鐘點費標準支給外，其餘課程以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

三、本校進修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但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夜間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暑期班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超過者視為義務教學。

四、新聘專任教師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惟曾任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計畫聘用專案教師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五、通識教育課程、共同必修課程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超支時數另計。但每週以二小時為限。惟獲本辦法第七條減授時數之教師不適用。

第十條 專任教師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所長、系主任者，除有特殊需求，經校長核准外，不得校外兼課。

第十一條 實習課程(教育實習除外)採校外實習授課，鐘點費及差旅費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決定依下列方式擇一核發：

一、依授課時數核發，不得另支領差旅費。

二、依授課時數折半計算，差旅費自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付，每學期至多支領五次。

第十二條 專任及兼任教師授課課程有下列情形者，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

一、修課人數達七十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一點五倍核計；修課人數達一二六人以上者，授課時數以二倍核計。

二、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三、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者，授課時數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並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第十三條 單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之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

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第十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

第十五條 暑期及週末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行政院頒布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十六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兼任教師若已有上課事實，但開設之課程未達基本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核實支付。

第十七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惟計畫聘用專案教師之超支鐘點費用由計畫經費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11 月 2 日校長核准
112 年 11 月 7 日公告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重佑
電話：(02)7736-5901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322004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請各校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與課務安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111年10月14日第27次會議決議、112年3月9日第28次會議決議、112年7月13日第29次會議決議及112年12月29日第30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前以111年12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3923號函(諒達)及112年5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137號函(諒達)，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等期間，其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
- 三、除上開期間之課務安排外，為進一步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併同研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

電子
文
時



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本部將適時瞭解各校研訂辦理情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略)

肆、宣讀及確認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略)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法規內容如下：
 - (一) 為臻本辦法之周延，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增訂校長及副校長每週減授時數規定，以資遵循。另，為減輕兼二項行政之教師教學負荷，擬將擇一減授修正為依其所領主管加給之職務計算其減授時數，並依其所兼第二項行政工作再減授一至二小時。
 - (二) 為促進學術發展，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符合減授條件之教師得於所訂時間內提出申請，減授方式可選擇一學期減授二小時或兩學期各減授一小時，獲減授教師之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合計每週二小時為限。

(三) 擬修正增列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之規定。另因通識教育課程未涵蓋共同必修課程(大一體育及大二體育)，故將共同必修課程列舉納入超支鐘點另計規範內。

(四) 修正申請全英語授課或遠距教學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一、 檢附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後，擬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一、提案說明二(二)「…，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減授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刪除「1 小時」文字。

二、本辦法修正如下：

(一)第二條增列第一項「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第二項「計畫聘用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比照本辦法之規定為原則。」，原條文項次順移。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新聘專任教師一年內不得支領超支鐘點，惟曾任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計畫聘用專案教師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第十七條修正為「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經費支應，惟計畫聘用專案教師之超支鐘點費用由計畫經費支應。」。

三、本辦法第七條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餘修正條文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四、修正後通過。

五、附帶決議：產學合作可研擬列入教師申請減授時數之條件，請國研處協助界定產學合作名詞及金額，另產學合作對象應為企業，非公部門。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6 時 7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主持人：胡召集人豐榮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及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三附帶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法規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建構教師友善生養環境增訂第二條第四項有關專任教師懷孕或撫育二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彈性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惟彈性減授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二)為臻本辦法之周延，擬明訂第三條第二項專任教師兼兩項行政工作之減授之方式。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提升產學合作能量，增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擔任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計畫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減授時數之規定。惟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合計以每週二小時為限。

(四)配合新增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修正第八條授課時數不足抵計之規定。

三、本案修正後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四、本案業經蒐集各學術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之修正意見。

五、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22, P. 79-P. 8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3, P. 82-P. 84)、現行條文(附件 24, P. 85-P. 87)、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附件 25, P. 88-P. 89)、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26, P. 90-P. 93)及各單位修正意見(附件 27, P. 94-P. 99)。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二條第四項有關減授時數，請依法制用語與體例改為「至多二小時」，另有
關本校設有教師之單位應改為「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以符
現況。

(二)第三條修正說明如下：

1. 有關「附小」機關用語，請依法制作業體例第一次提到以全銜，第二次以上
提及則以簡稱表示。

2. 第二項第一款「系所合一主管」建議依本校現況再審酌用語。

(三)第八條請依法制作業體例明確幣別為「新臺幣」。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是否納入其他屬性計畫，請業管單位考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0時45分。

各校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減授時數情形彙整

	減授規定	備註
本校	<p>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計畫之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得申請一學期減授二小時或兩學期各減授一小時。</p> <p>四、擔任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計畫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台北市立大學	無	
台南大學	無	產學合作案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台幣 15 萬元(含)以上, 最多抵減 2 個授課鐘點。
屏東大學	<p>執行政府機關(不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暨政府補助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p> <p>1. 計畫管理費 3 萬以上未滿 15 萬，得減授 2 小時</p> <p>2. 計畫管理費 15 萬以上，得減授 3 小時</p>	
彰化師範大學	本校登錄有案且行政管理費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第二案(含)以上計畫，行政管理費每新臺幣五萬元得申請減授一學期一小時，每計畫以二小時為限，且一學期至多減授二小時。	

*按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 9% 計算，管理費 15 萬元，計畫總額約 167 萬元。

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各單位意見彙整表

單位	教務處修正草案條文	各單位建議修正條文	各單位修正理由	教務處意見
特殊教育學系	<p>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計畫之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得申請一學期減授二小時或兩學期各減授一小時。</p> <p>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二、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三、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p> <p>四、擔任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計畫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各類計畫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得分別申請減授，同類計畫減授申請以一件為限。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十日前或一月十日前，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由各計畫權責單位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合計以每週二小時為限。</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計畫之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得申請一學期減授二小時或兩學期各減授一小時。</p> <p>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二、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三、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p> <p>四、擔任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計畫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各類計畫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得分別申請減授，同類計畫減授申請以一件為限。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十日前或一月十日前，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由各計畫權責單位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合計以每週二小時為限。</p>	<p>刪除「非政府單位」，增加產學合作範圍。</p>	<p>1. 本建議與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三附帶決議不符</p> <p>2. 經國研處彙整113年度新臺幣100萬以上政府與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數量共計38件(政府單位36件、非政府單位2件)，預估增加鐘點費為38*2*890(副教授)*18=1217520元</p>

理學院	<p>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計畫之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得申請一學期減授二小時或兩學期各減授一小時。</p> <p>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二、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三、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p> <p>四、擔任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計畫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各類計畫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得分別申請減授，同類計畫減授申請以一件為限。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十日前或一月十日前，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由各計畫權責單位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合計以每週二小時為限。</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計畫之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得申請一學期減授二小時或兩學期各減授一小時。</p> <p>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二、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三、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p> <p>四、擔任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計畫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p> <p>各類計畫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得分別申請減授，同類計畫減授申請以一件為限。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十日前或一月十日前，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由各計畫權責單位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合計以每週二小時為限。</p>	鼓勵老師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p>1. 本建議與國研處界定之金額不符，擬提會討論</p> <p>2. 經國研處彙整 113 本校非政府單位新臺幣 100 萬以上產學合作計畫數量共計 2 件，預估增加鐘點費為 $2*2*890*18=64080$</p> <p>3. 經國研處彙整 113 本校非政府單位新臺幣 50 萬以上產學合作計畫數量共計 4 件，預估增加鐘點費為 $4*2*890*18=128160$</p>
理學院	<p>第八條 專任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p> <p>一、擔任每年一百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p>	<p>第八條 專任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p> <p>一、擔任每年五十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p>	鼓勵老師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p>1. 本條文已由原擔任政府機關委託每年一百萬元以上，或民間機關委託每年五百萬元以上，統一調整為一百萬元</p> <p>2. 本條文係配合前</p>

	<p>協同)，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以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p> <p>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p> <p>三、臨床教學時數。</p> <p>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p> <p>五、導師時數。</p> <p>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p> <p>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p>	<p>及協同)，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以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p> <p>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p> <p>三、臨床教學時數。</p> <p>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p> <p>五、導師時數。</p> <p>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p> <p>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p>	<p>條文修正，擬併同前條文提會討論</p>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意見表

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無意見

填表日期：113年5月14日

原條文	修正條文建議	建議修正理由
<p>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計畫之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得申請一學期減授二小時或兩學期各減授一小時。</p> <p>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二、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三、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p> <p>各類計畫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得分別申請減授，同類計畫減授申請以一件為限。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十日前或一月十日前，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由各計畫權責單位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合計以每週二小時為限。</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計畫之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得申請一學期減授二小時或兩學期各減授一小時。</p> <p>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二、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三、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p> <p>四、擔任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計畫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各類計畫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得分別申請減授，同類計畫減授申請以一件為限。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十日前或一月十日前，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由各計畫權責單位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合計以每週二小時為限。</p>	<p>刪除「非政府單位」，增加產學合作範圍。</p>

※本表請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二)下午 3 時前擲回教務處課務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11305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意見表

單位：理學院

無意見

填表日期：113年5月13日

原條文	修正條文建議	建議修正理由
<p>第七條 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計畫之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得申請一學期減授二小時或兩學期各減授一小時。</p> <p>一、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二、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p> <p>三、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p> <p>四、擔任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計畫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各類計畫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得分別申請減授，同類計畫減授申請以一件為限，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十日前或一月十日前，檢具核定公文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由各計畫權責單位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獲減授時數之教師，每學期校內授課及校外兼課超支鐘點合計以每週二小時為限。</p>	<p>四、擔任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當年度計畫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p>	<p>鼓勵老師進行產學合作計畫。</p>
<p>第八條 專任教師至少需授滿每週基本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教師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抵計順序如下：</p> <p>一、擔任每年一百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件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以</p>	<p>一、擔任每年五十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件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以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p>	<p>鼓勵老師進行產學合作計畫。</p>

<p>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p> <p>二、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p> <p>三、臨床教學時數。</p> <p>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p> <p>五、導師時數。</p> <p>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之抵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抵計四小時，抵計部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系所主管簽請校長同意後，以次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p> <p>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抵計後連續六學期或十學期中有六學期累計仍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各單位研議停止受理校內各項獎勵或獎補助申請及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教師續聘等之處理依據。</p>		
--	--	--

※本表請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二)下午 3 時前擲回教務處課務組。

承辦人：

組員張瑋珊

單位主管：

理學院院長陳錦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案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修正草案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6年8月24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7年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12年1月10日112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13年○月○日113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年資級別	月支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說明
第11年	<u>86,080</u>	<p>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註一(略以)：本校將依據本支給基準表提供建議金額，實際核給金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定。</p> <p>二、博士後研究員之工作支給以左列月支數額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p> <p>三、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檢附服務於公私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博士後研究工作證明文件，並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提敘規定審核認定。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服研發替代役者，第一、二階段年資不予採計)。</p> <p>四、本表自第十二年起薪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p> <p>五、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p>
第10年	<u>83,780</u>	
第9年	<u>81,480</u>	
第8年	<u>79,190</u>	
第7年	<u>76,890</u>	
第6年	<u>74,590</u>	
第5年	<u>72,310</u>	
第4年	<u>70,010</u>	
第3年	<u>67,710</u>	
第2年	<u>65,420</u>	
第1年	<u>63,120</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年資級別	月支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說明	年資級別	月支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說明
第 11 年	<u>86,080</u>	<p>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註一(略以)：本校將依據本支給標準表提供建議金額，實際核給金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定。</p> <p>二、博士後研究員之工作支給以左列月支數額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p> <p>三、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檢附服務於公私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博士後研究工作證明文件，並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審核認定。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服研發替代役者，第一、二階段年資不予採計)。</p> <p>四、本表自第十二年起薪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p> <p>五、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p>	第 11 年	82,760	<p>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註一(略以)：本校將依據本支給標準表提供建議金額，實際核給金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定。</p> <p>二、博士後研究員之工作支給以左列月支數額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p> <p>三、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檢附服務於公私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博士後研究工作證明文件，並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審核認定。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服研發替代役者，第一、二階段年資不予採計)。</p> <p>四、本表自第十二年起薪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p> <p>五、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p>
第 10 年	<u>83,780</u>		第 10 年	80,550	
第 9 年	<u>81,480</u>		第 9 年	78,340	
第 8 年	<u>79,190</u>		第 8 年	76,140	
第 7 年	<u>76,890</u>		第 7 年	73,930	
第 6 年	<u>74,590</u>		第 6 年	71,720	
第 5 年	<u>72,310</u>		第 5 年	69,520	
第 4 年	<u>70,010</u>		第 4 年	67,310	
第 3 年	<u>67,710</u>		第 3 年	65,100	
第 2 年	<u>65,420</u>		第 2 年	62,900	
第 1 年	<u>63,120</u>		第 1 年	60,69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6年8月24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7年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12年1月10日112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年資級別	月支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說明
第 11 年	82,760	<p>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註一(略以):本校將依據本支給基準表提供建議金額,實際核給金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定。</p> <p>二、博士後研究員之工作支給以左列月支數額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p> <p>三、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檢附服務於公私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博士後研究工作證明文件,並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提敘規定審核認定。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服研發替代役者,第一、二階段年資不予採計)。</p> <p>四、本表自第十二年起薪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p> <p>五、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p>
第 10 年	80,550	
第 9 年	78,340	
第 8 年	76,140	
第 7 年	73,930	
第 6 年	71,720	
第 5 年	69,520	
第 4 年	67,310	
第 3 年	65,100	
第 2 年	62,900	
第 1 年	60,69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毓靜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yuch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30001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主旨：行政院核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U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113/01/11
電字08244字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本校榮獲 112 年教育部補助各級公私立學校校園綠籬專案計畫大專院校組第一名佳績，本校執行計畫於創意與師生共同參與融入課程獲評審委員肯定，第二期計畫亦同時獲教育部補助，感謝授課教師、管理學院、參與系所的協助以及總務處同仁之辛勞，此為本校教職員生共同努力的成果，本人代表學校感謝大家並備感光榮。
- 二、本校 113 年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已於上週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院系所協助，後續將依自評委員意見召開相關會議修正調整及改善。本校校務評鑑報告將於 8 月 15 日前繳交至高教評鑑中心，12 月 12 日至 13 日為本校校務評鑑訪評日期，請各單位主管屆時儘量留校協助，相關準備措施請主任秘書統籌辦理。

參、報告事項

- 一、獻獎：本校榮獲 112 年校園綠籬專案大專院校組第一名
- 二、華語文中心業務簡報(報告人：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歐主任秀慧)

※校長裁示：

- (一)請華語文中心研擬招收境外生之誘因機制，其中應包含修習華語文課程學分。
- (二)華語文課程學分部分，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參考他校作法，一個月內提出境外生修習華語文課程學分方案，並於本學期內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 三、檢討員工加班情形專案報告(報告人：人事室李主任春皇)

※校長裁示：

- (一)請各主管主動關心同仁加班情形及業務狀況，個別同仁加班時數

法有據，無須另訂規定重複填表。

六、綜上，有關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差勤管理及教師考評等詳盡規範皆有相關規定，為行政管理事權一致及行政流程簡化，擬停止適用本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

七、檢附 11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本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現行規定及相關規定各 1 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人事室會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通識教育中心研擬此二單位專任教師應具備之行政義務(例如擔任行政職、協助行政、撰寫計畫…等)，並制定相關規範。

提案五

案由：修正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84350 號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06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74179B 號函及 113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事項辦理。

二、有關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查往例均有配合政府軍公教調薪而修正，本案擬配合政府自 113 年 1 月 1 日調薪同步修正旨揭標準，為求校內專任助理標準統一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學士及碩士級，擬參考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修訂；高中(高職)、五專(二專)及三專級，配合政府 113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不足 10 元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二) 本校五專級第一年調薪後為 27,440 元，未達勞動部基本工資 27,470 元，則依照勞動部規定，將五專級第一年標準修正為 27,470 元，第二年以上依照調薪 4% 計算。

(三) 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草案)學士級第一年薪資 35,120 元，未達國科會學士級第一年薪資 35,200 元，則依

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第六點規定辦理。

(四) 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決議建議增加第八點規定：「調整後薪資如未達政府規定之基本薪資，則依勞動部規定支給」。

三、檢附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相關會議紀錄及函釋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修正本校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及 113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本校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查往例均有配合政府軍公教調薪而修正，本案擬配合政府自 113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 113 年度軍公教待遇計算方式，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相關會議紀錄及函釋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全校重要會議時間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利本校各單位辦理 113 學年度校務、院務及系務等行政規劃，爰依往例並參考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擬訂旨揭重要會議時間表如附件。
- 二、本案俟通過後，另予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經查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前於 110 年 7 月 6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復查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及智慧教育中心等 2 個一級行政單位，為利執行與推展相關業務，須增列此兩中心工作項目及分層負責劃分。
- 三、再查現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自 110 年 7 月 6 日公告實施迄今已逾 2 年，實務執行上有調整需求，故於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間請各單位一併審視、提供意見及召開協調會議研商並確定修正內容。
-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及智慧教育中心分層負責事項。
 - (二) 因應圖書館系統資訊組併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行政組更名為網路及資安組、以及總務處保管組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爰配合調整業務項目及組別名稱。
 - (三) 各單位依業務內容及實際需要，修正增刪業務項目及修正分層負責層級。
- 五、檢附旨揭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 1 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請秘書室於下次會議提供未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簽核案例，供各單位參考並依規定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草案)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點，
 並經107年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並經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112年1月10日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112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 級別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u>29,276</u>	<u>35,930</u>	<u>37,648</u>	<u>42,804</u>	<u>48,542</u>
第八年	<u>28,700</u>	<u>34,780</u>	<u>36,620</u>	<u>41,777</u>	<u>47,514</u>
第七年	<u>28,130</u>	<u>33,748</u>	<u>35,580</u>	<u>40,744</u>	<u>46,368</u>
第六年	<u>27,550</u>	<u>32,720</u>	<u>34,440</u>	<u>39,705</u>	<u>45,336</u>
第五年	<u>26,870</u>	<u>31,680</u>	<u>33,410</u>	<u>38,684</u>	<u>44,297</u>
第四年	<u>26,300</u>	<u>30,540</u>	<u>32,380</u>	<u>37,758</u>	<u>43,269</u>
第三年	<u>25,720</u>	<u>29,510</u>	<u>31,340</u>	<u>36,845</u>	<u>42,123</u>
第二年	<u>25,140</u>	<u>28,480</u>	<u>30,200</u>	<u>35,920</u>	<u>41,090</u>
第一年	<u>24,580</u>	<u>27,470</u>	<u>29,620</u>	<u>35,120</u>	<u>40,165</u>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給標準。

2.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專任助理人員應由執行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雇主應負擔保險費金額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3. 如有因各機構自訂工作酬金標準為高或勞健保主管機關調整費率致增加費用，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於計畫原核定總經費項下調整勻支或流用。
4. 視受聘者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
5. 本表自第十年起薪資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
6. 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
7. 聘用人員具有語言、程式設計等特殊專長者，得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工作支給。
8. 調整後薪資如未達政府規定之基本薪資，則依勞動部規定支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2年1月10日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p>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84350 號函及國科會 112 年 11 月 06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74179B 號函，學士及碩士級擬參考教育部國教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修訂。</p> <p>2. 高中(高職)、五專(二專)及三專級，配合政府 113 年 1 月 1 日調薪 4%，並參考軍公教員工待遇計算方式，如不足 10 元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p> <p>3. 本校五專及第一年調薪後為 27,440 元，未達勞動部基本工資 27,470 元，則依照勞動部規定，將五專級第一年標準修正為 27,470 元，第二年以上依照調薪 4%計算。</p>
級別 年資	碩士	學士	三專	五專 (二專)	高中 (高職)	級別 年資	碩士		
第九年	48,542	42,804	37,648	34,540	28,150	第九年	46,680		
第八年	47,514	41,777	36,620	33,440	27,590	第八年	45,690		
第七年	46,368	40,744	35,580	32,450	27,040	第七年	44,590		
第六年	45,336	39,705	34,440	31,460	26,490	第六年	43,600		
第五年	44,297	38,684	33,410	30,460	25,830	第五年	42,600		
第四年	43,269	37,758	32,380	29,360	25,280	第四年	41,610		
第三年	42,123	36,845	31,340	28,370	24,730	第三年	40,510		
第二年	41,090	35,920	30,200	27,380	24,170	第二年	39,510		
第一年	40,165	35,120	29,620	26,380	23,630	第一年	38,63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8. 調整後薪資如未達政府規定之基本薪資，則依勞動部規定支給。</u></p>	<p>無</p>	<p>1. 本點新增。 2. 依據研究發展推展委員會決議加註第八點規定。</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現行)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點，
 並經107年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並經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112年1月10日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 級別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28,150	34,540	36,200	41,160	46,680
第八年	27,590	33,440	35,210	40,170	45,690
第七年	27,040	32,450	34,210	39,180	44,590
第六年	26,490	31,460	33,110	38,180	43,600
第五年	25,830	30,460	32,120	37,200	42,600
第四年	25,280	29,360	31,130	36,310	41,610
第三年	24,730	28,370	30,130	35,430	40,510
第二年	24,170	27,380	29,030	34,540	39,510
第一年	23,630	26,380	28,480	33,770	38,630

-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給標準。
2.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專任助理人員應由執行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雇主應負擔保險費金額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3. 如有因各機構自訂工作酬金標準為高或勞健保主管機關調整費率致增加費用，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於計畫原核定總經費項下調整勻支或流用。
 4. 視受聘者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
 5. 本表自第十年起薪資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
 6. 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
 7. 聘用人員具有語言、程式設計等特殊專長者，得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工作支給。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毓靜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yuch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30001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主旨：行政院核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U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113/01/11
電 70824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胡凱鈞

電話：04-37061115

電子郵件：e-216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84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8435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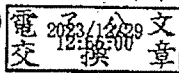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如附件），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2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8020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酬金調整幅度，係比照行政院112年6月1日第3858次院會決議辦理。
- 三、貴校受本署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專案計畫，請依旨揭酬金參考表進行專任助理薪資調整；所增加之經費，請逕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勻支。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學士	碩士
第 9 年	42,804	48,542
第 8 年	41,777	47,514
第 7 年	40,744	46,368
第 6 年	39,705	45,336
第 5 年	38,684	44,297
第 4 年	37,758	43,269
第 3 年	36,845	42,123
第 2 年	35,920	41,090
第 1 年	35,120	40,165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參考表至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江紹平
電話：02-2737-744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pchia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2007417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COP024288_112D2032104-01.pdf、112COP024288_112D2032105-01.pdf、112COP024288_112D2032106-01.pdf)

主旨：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執行本會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請各執行機構檢視並調升自行訂定之專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並更新上傳至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
- 二、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應確實依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約用各級之專任人員不得低於本會規定最低金額，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支。
- 三、檢送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 (共23單位) (含附件)

電 2023/11/07 文
交 11-24 換 章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

112年11月6日科會綜字第1120074179B號函修正

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一)專任人員費用：

1. 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但各級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 (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九千五百元。
 - (2)學士級：三萬五千二百元。
 - (3)碩士級(含)以上：四萬零二百元。
2. 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3.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會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人員費用：

1.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2. 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三)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編印

113 年 6 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 錄

壹、學校定位與校務發展願景	1
貳、校務基金概況	3
參、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	6
肆、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8
伍、校務基金績效	40
第一節 投資效益	40
第二節 財務執行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40
陸、檢討及改進	44
柒、總結	46

壹、學校定位與校務發展願景

第一節 學校簡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立於 1899 年，是中臺灣地區最早成立培育社會菁英的教育學府，在木下邦昌校長等 60 位師生的教學與學習活動中，寫下臺灣師範教育史上的前奏曲。

西元 1902 年，初等教育發展未如預期順利，臺中師範學校與臺北師範學校同時停辦，至民國 12 年，臺中師範學校在本校現址重新建校，正式展開本校百年之教育使命。民國 34 年國民政府接收後，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本校進入改制後「師範學校時期」。其後歷經數任校長，均期勉所有中師人，為人師表、以身作則，實現師範精神，奠定本校源遠流長之師範發展理念，培育社會楷模師資之理念，亦成為本校主要發展目標。

本校於民國 49 年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進入「師範專科時期」，建立「忠毅勤樸」之校訓，期以忠敬職守、毅決有恆、勤奮勉行、樸儉實在的態度型塑中師精神。歷經數任校長努力，積極進行擴修校舍，培養學生讀書風氣，以及推展課外活動，並發展出博雅專業之高等教育理想，驅動中師邁向現代化之高等教育機構。

民國 76 年本校再升格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院」，自此邁入第二次的蛻變——「師範學院時期」。著重於教育專業化的推動，強調親情教育與愛的師資培育觀。本校於民國 80 年改隸教育部，並改制為「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因應師範學院面臨師資培育政策多元化競爭趨勢，積極發展專業師範教育。民國 89 年新增第二校區，進行課程調整以培養學生多元化才能。此時期的中師，不斷以教師專業品質作為學術發展與教學服務主軸，建立專業特色，亦在此階段催化中師迎向新紀元。

本校於民國 94 年升格改制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入本校第三次蛻變，開創「教育大學時期」。融合本校百年師資培育傳統之社會楷模理念、博雅專業理想與教育專業特色，力求學校轉型發展。

本校目前設置四個學院，即「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人數約 5,000 人，包括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是一所培育「師資」、「專業」、「跨域」多元發展的新型態大學。

第二節 學校定位

呼應當前國內外教育現況及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本校定位為「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師培大學」，本校向以精進師培專業特色及鼓勵非師培生培養專業能力與跨域能力為重要之辦學特色，並具有優秀之基礎，因應目前國家教育政策走向，將專業領域定位為智慧學習及創新永續，以符合本校利基、特色與專業優勢。本校重視跨領域人才的培育與發展、專業師資培育的精進及社會責任的實踐，鼓勵本校各教育專業領域跨界共榮（融），養成智慧創新、

自主學習與重視環境永續之專業人才。除人才培育之外，本校在國家政策與研究上也將扮演更為重要之角色，積極推行智慧校園治理、推動國際研究與合作，深化跨國交流，提供國家政策專業建言、推動創新產學合作與教育實驗，成為別具特色之高等教育學府。

第三節 校務發展願景

在現今科技快速進展的時代，人工智慧、大數據、高速通訊、元宇宙等等資訊技能，翻轉了人類生活方式與價值觀，高等教育的發展亦需與時俱進，提升整體競爭力。

本校向來以博雅教育方式孕育具有專業知能的全人，以成為培育優質學生為主的教學型大學。為呼應前述國際高教發展趨勢，爰此，未來將強調以學生為主體的文理教養貫通教學，兼重品德與專業的陶冶，孕育具有批判思考的博雅專業人，自期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師培大學為理想，以「**智慧、前瞻、跨域**」為願景目標。

貳、校務基金概況

第一節 發展緣由及現況

- 一、大學法修正通過後，各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主權，而財務自主即為落實自治權的重要目標之一。本校自 88 年 7 月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促使本校加強拓展財源，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增進學校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精實穩固發展基礎。
- 二、實施校務基金後，為配合校務發展使學校財務管理能有效發揮運用，本校依據中程發展計畫，採零基預算精神籌編概算，又為期預算功能配合業務計畫順利推動與執行，使有限經費資源作合理且有效支用，並賦予各單位較大自主與彈性支配經費，訂有本校「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等規範，支援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協助資源有效配置，辦理經費內部審核，期充分運用有限資源、提高學校財源使用效率。同時，經由會計資訊分析，建立完整財務資料，使財務公開透明。
- 三、本校預算編列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確立校務發展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每年度概算編列，由各單位按本身及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填報年度經費需求，主計室彙整資料經相關會議討論排列優先次序，依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報教育部轉行政院，並經立法程序而公布為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再依實施之計畫分配預算。本校預算編制，資源分配均能與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充分配合辦理，故近年來雖然教育部補助經費逐年減少，學校循開源節流方向努力，本校資源使用效益尚稱有績效。若有年度預算無法支應或緊急性之重大計畫必須推動時，均透過歷年財務節餘款支應，使校務運作不致受到影響。

第二節 組織運作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分設下列行政、教學單位及各種委員會：

(一)行政單位：

1. 教務處：掌理課務、註冊、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其他教務事項。
2. 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體育活動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
3.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4.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學術出版、研究計畫

委託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置處長一人。

5. 進修推廣部：掌理在職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業務。
6.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文教資訊服務。
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與中等教育之優良師資，並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8.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設備、網路及服務。
9.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
10. 特殊教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
11. 秘書室：辦理秘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12.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3. 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4. 校務中心：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
15.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負責整合校內、外資源以落實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目標。
16. 智慧教育中心：負責培育人工智慧應用技術及人工智慧學習系統專業人才，並整合相關研究資源。

(二)學術單位：

1.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2. 人文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含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台灣語文學系（含碩士班）；英語學系（含碩士班）；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含碩士班）；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理學院：數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管理學院（含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

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三)各種委員會

1. 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學校、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評審有關教師資格、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等事宜。
2. 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承辦校務會議交辦之有關未來校務發展之研究等事項。
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4.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5.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影響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違法或不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或申訴辦法規定再議之案件等事宜。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條例」，開始實施校務基金之第一年，89年4月29日即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設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該要點中並對委員組成條件、委員會任務，組織架構及執行運作方式暨經費來源任期等予以明確規範，提供本管理委員會日後運作之法理依據。嗣後秘書室旋即著手籌組委員會，於89年6月30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針對資金運用、預算分配原則及擲節開支等議題充分討論議決，正式開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功能。復於89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中決議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成立資金調度小組。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校務發展之效益，自107年1月1日起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將資金調度小組轉型為投資管理小組，俾利有效擬訂年度投資規劃、辦理投資與資金調度事宜。

三、本校配合教育部修正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監督及管理辦法」於104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中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由11人調整為15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並增訂設置稽核人員等規範，期能透過嚴謹縝密之運作機制，發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有之功能。

參、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

第一節 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

本期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係以前期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與第一期高教深耕計畫成果為基礎，自 111 學年度起至 115 學年度，以五年為一期程，由行政與學術單位共同就校務整體發展建構校務發展之目標、策略與方案，致力於擴展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創造幸福校園以及促進數位轉型，並透過滾動式檢討與修訂，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以下為校務發展目標、重點以及實施策略：

- 一、培育關鍵能力，打造跨域人才
- 二、精進師培專業特色，型塑師培創新典範
- 三、強化研究與產學特色，落實學用合一教育
- 四、擴展國際合作，深化跨國交流
- 五、推動智慧治理，打造韌性校園
- 六、實踐社會責任，共創永續價值

第二節 中長程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對應情形

本校中長程計畫目標與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方案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具有高度符合性，對照表如下：

111-115學年度中長期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對照表



創新永續師培大學
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

肆、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以下依上述實踐主軸目標與各單位 112 年度工作規劃，分述本校達成情形：

第一節 培育關鍵能力，打造跨域人才

一、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以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兩大面向來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積極針對課程以外學生自主學習進行規劃，提供更多資源讓學生可跨域學習。

(一) 正式課程

1. 專題式通識選修課程（博雅講堂）：經由學生主動提出課程，學校提供適切的授課教師，並審核教學大綱後，即可開授博雅講堂課程。
2. 微學分課程：邀請各領域學者專家或業界專家辦理微學分課程，學生可透過選修微學分課程，有組織性學習欲習得的知能，取得 18 小時微課程時數後，可申請採認為自主學習課程學分。
3. 總整課程/專題製作：各學系設有總整課程，教師經由總整課程之專題製作，引導學生進行溝通協調與討論，結合設計思考等教學模式，促發學生自主學習與團隊合作。

(二) 非正式課程

1. 學生社群：本校目前有圖書館辦理之團體讀書會，每學期固定辦理成果發表，另研訂「自主學習獎勵辦法」提供學生申請多元、跨領域等面向的學生自主學習社群。
2. 專長能力檢定：辦理多項專長檢定項目，學生可在課程以外，依據自己想培養的專長進行能力檢定，並可作為未來求職就業的重要能力展現。

二、增進學生多語能力

(一) 策略

1. 沉浸式外語口說訓練課程。
2. 辦理多元文化與外語學習策略講座。
3. 充實外語數位自主學習資源。
4. 推動合格認證之 EMI 教學助理，增進教學及學習之成效。

(二) 成效

1. 外師口語訓練課程(Language Corner)由 6 位具教學經驗之母語人士，提供每週 24 學時的英、日、韓語主題式對話訓練。111-112 年度共計 5,382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亦高達 4.8 分（滿分 5 分）。

2. 111-112 年度本中心共計辦理 17 場外語學習講座，主題橫跨英語學習創新策略（前進 2030 雙語國家：英語聽說讀寫『懂』！、Chat GPT：重新定義你的英語學習方式）、外國文化體驗（從日本文化美食學日語、Paris:搭地鐵，學法語、從零開始學德語、Exploring the Beauty of France）、就業準備（外商人資才知道的求職秘笈、提升職場英文力-以航空業為例）、外語能力檢定（新制多益 990 不能說的秘密、英文會考考前衝刺研習班）與出國旅遊留學（帶著我的 100 事 bucket list，挑戰極限之邊玩邊簽生死狀、德國文化及留學概覽）等。平均滿意度達 4.7 分（滿分 5 分）。
3. 促進學生參加校外外語檢定考試：111-112 年度共計 66 位學生申請外語檢定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139,344 元，補助檢定包含多益、全民英檢、雅思、托福、領思及日文檢定等。
4. 在教師教學面向，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於 111 學年度推動「專門課程導入全英語教學活動試辦計畫」共計補助 28 門課程，以及 112 學年度推動「多元導入全英語及雙語化學習課程獎勵」共計補助 17 門課程。申請科系領域橫跨 4 個學院之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並以科教系、音樂系、語教系與區社系等 8 個學系之課程為重點導入課程對象。前述獎勵措施，均希望藉由循序漸進、導入推動 EMI 的方式，讓教師增能並具備 EMI 授課能力，也可提升學生選修 EMI 課程之意願並增加國際觀以及就業競爭力。
5. 111 學年度共 11 名專任教師參與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研發之 EMI 雲端課程「The 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 Online Course」訓練。112 學年度與美國在臺協會合作，參加「2024 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計畫」並薦送 2 名教師至美國進行 EMI 教學深度專業研習後擔任社群種子教師，另外亦規劃邀請來自 AIT 與陽明交通大學的 EMI 教學專家規劃辦理 EMI 增能講座與工作坊，以協助校內 EMI 課程之諮詢與支援，整體強化教師全英語教學能力。

三、強化跨域課程，涵育數位素養與人文關懷

（一）成立跨域教師社群，強化教師同儕共學文化

邀請具數位/資訊科技、統計分析及人文社會與藝術領域專長之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業師，共同組成跨域教師社群，並針對開設具數位及人文內涵之通識課程進行同儕共學之合作，促使教師間能彼此相互學習，發揮集體智慧、構築創新思維，進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二）建構跨域學習環境，開設融入數位及人文內涵之通識課程

培育本校學生同時具備數位科技能力與人文關懷精神，透過開設融入數位及人文內涵之通識課程，並藉由協同教學或共時授課之方式，使學生於課堂上能習得相應之跨域知識與能力。此外，透過導入「學生實作」之課程設計，讓

學生於做中學過程，學習邏輯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提升學生於畢業後進入職場之就業競爭力。

(三)成效

- 1.於 111 學年度已開設 3 門通識選修課程（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行動科技攝影及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共計 177 人次學生修課；112 學年度已開設 4 門通識選修課程（敘事文學與媒體、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行動科技攝影及數位藝術與媒體），共計 177 人次學生修課。
- 2.111 至 112 學年度學生產出 15 支運用數位科技工具但富含人文內涵之實作成品(微影片)。
- 3.111 至 112 學年度辦理 1 場次學生成果發表。
- 4.111 至 112 學年度辦理 2 場次跨域教師教學研習講座，共計 22 人次參與。
- 5.112 學年度「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通識課程修習學生共計 772 人，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將逐年提高。
- 6.«邏輯思考與應用»通識核心課程融入程式設計內涵，作為學習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學習之重要基礎，112-113 年共開設 9 班次，修課人數達 522 人。
- 7.修課大一學生中文會考（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達基礎級比例 90%，穩定成長。

四、培養問題解決能力，實踐學用接軌

本校在未來的人文社會領域之人才培養是朝向多元永續發展的教育為宗旨，以培養成具敏捷思維之擁有數位創新能力的管理實踐者，並以儒商理念培育永續實踐家。策略如下：

(一)發展跨域教學核心鏈結產學合作，加速人文社會實務成果的可行化

提出可行且有效的鏈結產學合作方案，透過通識教師與產業機構共同合作，推動學界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可增加新創事業與創造就業，有利於學生、教師與產業的共創生態系統發展。

(二)建立學生增能的具體實務成果（產業）化追蹤機制，提升跨域及共創教學預算的投入產出效益

本校每年進行跨系及跨域主修、選修人數上千人，多數於課程學習結束時尚未產生跨域效益。透過通識中心與管理學院、校友服務中心合作追蹤、盤點各種學習成果，結合管理學院在產業實務的經驗，加速學習實務成果產業化，有效提升產出效益。

(三)打造跨域學生的前瞻能力並擴大連結職涯媒合

透過提升人社領域教師與課程的跨域教學品質提升，培訓大學學生在科技及

創業等智財實務專業，協助學生擁有建立智財及市場評估專業，提升學生在產業評估的前瞻敏銳度，同時，透過組成具體「本校-企業-法人」區域性聯盟，知識與創新商品化之交流平台建置，將積極促成產學研之跨域合作與職涯媒合共同共創價值機會。

(四) 提升產業化能量

透過跨域合作與專業人才培訓課程以及一對一專家輔導，協助本校團隊建立智財及市場評估專業，提升本校產業化的能量。

(五) 人文教師增能，縮短產學落差，落實產學合作

學界的研發與產業的需求有所落差，甚至造成學生的學習成效不彰。透過共創中心導入技術商業化等師資，創造人文教師增能、成果加值的經驗與能量，可有效縮短產學落差、落實產學合作，引導學界投入入世的研發，增加本校學習實務成果對產業發展的影響力。

(六) 流行音樂學程及跨領域，其教學目標持續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培力學生具備問題解決能力，執行面向分二：

1. 持續且強化推動跨界學習之新型態模式，開設通識跨領域實驗課程—共授課程、微學分課程等及推動。
2. 強化流行音樂跨領域人才培育，宣傳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

(七) 各類學分學程與流行音樂學程跨領域創新教學方面成效

1. **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111 學年度共開設 17 班次通識跨領域實驗課程及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之通識課程，修習學生數共計 813 人次選修，以及開設 1 門商業管理、古蹟文化、觀光遊憩範疇之共授課程、3 班次微學分課程，課程主題為「自信演說表達力—講座實務工作坊」及「食農教育實作研習」。微學分課程除了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亦提供學生更多自發性地學習相關知識或技能之機會，111 學年度共有 26 位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時數累積達 18 學時，提出「自主學習課程」認證申請，取得正式學分。
2. **流行音樂跨領域人才培育：**開設流行音樂跨領域通識課程，並輔以專題講座邀請業界人士演講，使學生能更瞭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此外，持續宣傳「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鼓勵學生有系統地學習流行音樂產業知識。
3. **增設永續價值與服務創新相關課程：**於 112 學年度新增一門「永續價值與服務創新」通識課程，探討永續價值、服務創新及商業模式，及如何利用現代科技驅動永續價值創造與服務創新發展，培養學生創新思維。

第二節 精進師培專業特色，型塑師培創新典範

一、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

增設第二領域專長（國中）/領域科專長（高中）/群科專長（高職），除本校本土語言專長師資生無須到其他學校修習第二專長，同時亦可提供本校師資生更多元的教職市場管道。

(一)輔導校內現有之系所申請培育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二)申請本校未有建議培育系所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領域科目。

(三)成效：

1.111年10月14日召開「111學年度擴展中等教育學程培育領域會議」完竣。

2.新增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培育領域，尚有如新增師資員額、行政人力、教學空間及課程規劃等系列問題仍待解決，尚須凝聚共識。

二、創新師培專業，提升數位素養的教學力

透過數位教學軟硬體教學空間建置、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培育、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養成、數位教學教師社群建立等策略，建構與提升本校師生數位教學素養，並進行實踐。

(一)建置數位教學環境

1.建置民生校區、英才校區智慧教室，作為教師數位教學以及師資生培育數位教學素養之基地。

2.本校部分教室之投影系統亦逐步更新為與國小、國中與高中相同之電容式觸控螢幕，以求本校教師及師資生之操作習慣與經驗與各級學校教育現場直接接軌。

(二)提升本校教師數位教學素養

1.針對本校教師辦理數位教學素養講座或工作坊，增益教師數位教學實踐能力。

2.成立本校數位教學教師社群，透過草根自主動力活化本校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發展，陶成具有特色的優質教學教師。

(三)確保本校師資生數位教學素養之普遍培育

1.調整課架，將數位教學素養培育課程列為師培必修課程，以確保所有師資生學習數位教學知識、能力，並陶成正向態度。

2.辦理師資生數位教學素養培育講座或工作坊，讓課架修改前尚未修過相關課程之師資生可以進行數位教學素養之學習。未求擴增培育力與影響範圍，亦考慮納入線上學習方式，未能參加實體講座、工作坊同學可進行非同步錄影之線上收看與學習。

(四)增加數位教學補助計畫執行量能

新週期之教育部師資培育精進特色計畫，以數位教學素養培育作為計畫申請主軸，至少申請兩項子方案。

(五)成效

1. 建置完成數位教學環境：二校區智慧教室建置皆已完成。
2. 辦理數位教學素養講座或工作坊 4 場次。
3. 成立數位教學教師社群共社群集會 6 次。
4. 數位教學素養培育課程列為師培必修課程已報部核准。
5. 辦理師資生數位教學素養培育講座或工作坊 2 場次。
6. 教育部「大學或教育大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申請通過執行中。

三、增強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

- (一) 辦理師資生雙語教學系列主題增能研習：於學期間辦理「師資生雙語教學實作增能工作坊」共 2 場；於寒、暑假期間師資生雙語營隊及課輔活動共 5 梯次。
- (二) 補助師資生參與英語 CEFR B1、B2 檢定：CEFR B1 和 B2 檢定通過人數達 10 人。
- (三) 連結教務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等行政層級與教育部計畫資源，促進雙語師培教授校內增能：辦理各學系雙語教學教師增能場次 1 場人。
- (四) 建立師培及雙語教學學校教師與師資生夥伴關係，增進師資生課程設計與實踐：辦理師資生雙語課程成果展，課程設研發件數達 20 件。

四、精進在職教師專業能力

- (一) 提升授課內涵效能、發展永續經營策略：以質的提升為主軸、掌握過去學員回饋意見，提升師生課程滿意度，各項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學員滿意度提升至 83%。
- (二) 掌握時勢需求、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開課。

第三節 強化研究與產學特色，落實學用合一教育

一、擴展教師社群，增加教學與研究能量

(一)擴展教師社群型態，多軌組織校園社群網絡

1. 深耕系所專業特色：以深耕系所專業為導向之常設型教師社群，由系所教師組成教學社群，已邀請系所、學院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計畫，透過教師合作，同儕交流對話，以精進教師專業成長、發展系所特色為目標，持續且有效的推動系所社群運作。
2. 推展創學主題社群：持續推動任務型教師社群，已籌組成立 1 組教學研究社

群，透過教學型計畫促成教師籌組院、校級跨域教師社群，探究多元教學主題，累積教學能量，開創教學策略。

(二) 優化教研支持措施，加值教學研究養成產能

1. 強化教學實踐研究支持：辦理教學設計、教材研發、評量工具等成長研習，豐厚教師專業知能，激發教學研究發想，另提供教師策略性增能活動，透過具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經驗教師帶領，消弭投入門檻，提升教師參與教學研究意願。目前已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達 22 件。

二、強化院系核心特色，開創教育新領域

(一) 傳承本校百年師培精神，培育跨域創新的師資人才

1. 教育學院

- (1) 提升學生「適性教學及相關數位科技教學」專業素養，每學期開設數位教學相關課程 2 門。
- (2)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辦理教學素養專業增能研習與工作坊 7 場次。

2. 教育學系

- (1) 鼓勵師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增加師資生海外見習或實習之機會。
- (2) 辦理兒童營隊，讓學生透過規劃營隊課程活動，提早接觸小學生，以增進其關懷弱勢與認識兒童心理之情操：辦理「下一站·幸福」兒童營隊，至少 25 位學生參與營隊規劃課程活動。

3. 特殊教育學系

- (1) 師資生畢業時在國小資優、國小身障或學前特教三種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取得：師資生畢業時全數修習完畢至少兩類特殊教育職前課程達 98%。
- (2) 畢業生教師甄試錄取人數維持國小及學前特殊教育師培學系達 100%。

4. 幼兒教育學系

- (1) 開發並指導學生進行具幼教與早療跨領域特色或幼兒園專業發展相關的研究：產出幼教與早療跨域或專業發展相關研究碩士論文 6 件、相關研究期刊論文 2 件
- (2) 加強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特殊教育課程。

5. 體育學系

- (1) 針對非師資生，鼓勵學生取得體適能指導、銀髮族健康促進或肌力與體能訓練相關證照，強化學生在課堂上所學習運動相關技能與專業知能應用於實際場域，以期達成理論與實際相結合，減低畢業後之學用落差。
- (2) 鼓勵學生參與運動會、新生與系際盃、體育發表會等綜合能力性體育服務

活動。

6.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 (1) 高層次能力評量工具之整合與擴展，持續開發線上高層次能力評量工具，整合至其開發之數位教學系統。
- (2) 利用「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統計學習(Statistical Learning)」等人工智慧技術，開發診斷模型或學習分析模式搭配高層次能力的數位教學系統，達到「精準教育(Precision Education)」的目標。
- (3) 利用 Google 推出大型語言模型 BERT 搭配不同演算法開發創造力思維評量、數學評量、語文素養檢測等自動計分工具，減少專家個人主觀因素而導致之評分誤差，也能讓測驗情境更接近真實，較為精準捕捉學生在高層次能力之表現。

7.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1) 強化正式課程內涵及非學分活動，貼近教學實務所需，加強國小包班教學能力，並透過各項非學分活動，如至實務輔導學校臨床觀摩、通過教學演示、教學知能檢測等各項檢定，強化學生教學專業知能，以及辦理教學演示 2 場次
- (2) 透過至部落學校參訪、實習、辦理暑期課輔等方式，增加學生與部落的連結，進一步要求學生學位論文均需撰寫與原住民語言文化教育相關的議題，學生於論文研究過程中，對原鄉教育將有更深刻的瞭解與體認。另帶領學生返鄉進行部落服務及辦理暑期課輔營隊服務達 5 校。

(二) 人文大學城暨人文薈萃·典雅學院實踐方案

人文學院推動新年度發展計畫，科技與無邊界人文藝術培育成為心心念念之冀盼。以「人文大學城形塑」與「人文薈萃·典雅學院落實」，成就人文藝術空間，並將本院至今之成果廣為周知。

1. 人文大學城形塑

為建構人文大學城，提供本校師生、臺中市民參與及融入的空間，推行「臺中文化城再現」、「無遮蔽博物館構築」、「人文藝術氛圍營造」三項實行策略，並安排本院各系師長參與科技應用交流，期達成科技融入人文藝術的實踐。

- (1) 臺中文化城再現：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實行，延續「一院一重點」的計畫目標，以「主體性與跨文化——臺中文化城再現」為發展核心，分別自「美學實踐」、「跨域探索」、「雙語培育」、「在地深耕」四個面向，辦理 34 項課程、工作坊參與人數達 1476 人，以匯集院內師長所提之計

畫，有系統地串聯與整合「地方」與「文化」兩項元素，重現臺中文化城的底蘊。

- (2)無遮蔽博物館構築：以本校周邊可利用之公共空間為起始基地，建造資訊平台，並利用可向世界開放的專門網頁，傳播此結合本院之學術專長而設計出融「影、音、文」的資訊型態，以促成在地歷史文化記憶之普及，營造人文風采與文化認同的大學城社區。目前已含括臺中漆藝歷史產業發展與品牌扶植、中聲佳播數位文化館的規畫營運再利用、瑪莉諾教會台語教學與推廣、視覺文化史之工程與建制等，期建構具文史關懷的無邊界人文藝術空間。
- (3)人文藝術氛圍營造：將以柳川文學獎和人文藝術季營造本校人文藝術氛圍。柳川文學獎已辦理十六屆，文學獎徵稿數量達 447 件，未來除持續推動柳川文學獎，也將針對不同文學作品類型與語言創作，激發不同火花，推動藝文熱潮。而人文藝術季為學校每年的重要活動，新年度期以「人文影院」將視覺影像帶入學生視野，在影像敘事已成為主流的現今，讓學生浸潤於影像閱讀，培育人文素養，具有重要價值。

2. 人文薈萃·典雅學院落實

人文學院為將過往發展的成果周知，進行網頁再建構。網路為大眾認識校系的重要媒介，因此如何在網路世界建立一「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的品牌形象，成為思考的重要關鍵。因此人文學院投入心力進行網頁的重整，一來希冀推動無邊界人文藝術的培育，二來也作為所屬七系招生的重要憑藉。

3. 運用 AI 科技於語文教材教法的研發與實踐（語教系），小學國語文線上教材開發達 24 件。
4. 「認識家鄉的 100 種方法」：中臺灣偏鄉小學社會科學學習營，每學年選擇合作小學共 2 校另辦理「認識家鄉的 100 種方法」學習營 4 場次。
5. 台語系課程體驗深化及語言提升計畫，邀請與臺灣語文學系相關業界人士進行演講 12 場、帶學生至企業、公司或藝文機構參訪及體驗活動共計 8 場次。
6.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1)深耕文史研究，推動進階版臺中學 2.0 課程：截至 113 年 5 月已辦理 3 場工作坊，參與工作坊學生人次達 358 人次，並透過 Kahoot 教育學習平台完成 8 個臺中學課程單元的測驗。進階 2.0 課程持續規劃，將於近期召開課程討論會議，商討微型學分學程的辦理。
 - (2)跨域合作進行醫學台語能講座：截至 5 月已完成語料庫 500 筆資料建置，

25 名本校臺語系學生參與資料整理與繕打工作，藉此項工作培養本校台灣語文學系學生醫學相關之台語詞彙與句法使用能力，以及習得華台詞彙對譯技巧。大臺中銀髮族海縣地圖已完成大甲及大安兩區，完成度 30%，並預計於 6 月前完成 2 場醫學臺語講座。

- (3)偕同師生共同編寫臺中學中學臺語教科書：截至 113 年 5 月已辦理 2 場專題講座、1 場工作坊中學台語文教材教法工作坊，參與學生共計 87 人次，並以學習問卷作為回饋意見調查，有超過 93%的人很滿意本次講座的主題及講師，認為本講座能有效幫助其對「中學台語文教學」相關議題之理解。
- (4)協同市府合作執行繪本大臺中：截至 113 年 5 月已辦理 1 場故事牆實習活動、1 場繪本創作工作坊，參與學生數共 68 人次，在實習活動中，邀請出版社(出版者)講評學生作品，讓學生學習「推銷」自己的作品給出版社(出版者)，並觀察出版社(出版者)的回應，並以實習問卷作為回饋意見調查，檢視學生跨領域實習能力的提升與成效。
- (5)推動文化城多元紀實詮釋在地人文演進脈絡：截至 113 年 5 月已辦理 2 場攝影紀錄實習活動，參與本次紀錄工作共有 4 位學生，內容以指導學生田野調查、資料蒐集，透過實際採訪及影像記錄，並運用鏡頭語言及攝影技巧為主，並產出影片一隻。並預計於暑假辦理 3D 數位影像建模工作坊，並以競圖方式評選作品，以考核學生學習成效。
- (6)擊壤吟詠，柳川文學：辦理柳川文學獎徵文競賽：以柳川文學地景為題，舉辦徵文比賽 1 場，評選並表揚優秀文學作品。113 年度開設 6 個徵文類別，本屆文學獎採大一新人獎（中文組）、大一新人獎（英文組）、現代詩（中文組）、現代詩（台語組）、童詩(中文組)以及極短篇六類進行徵稿，其中以極短篇做全國徵文。共徵得稿件 190 件，優選 40 件得獎作。

(三)培育探究與實作並重之整合型人才

1. 策略 1 推動學生專題課程，辦理學生展能活動：

- (1)開設學生專題課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開設 5 門專題課程，待學期末學生學習問卷調查分析。
- (2)辦理學生展能活動：已辦理 3 場院系專題演講及科技教育月系列活動。今年度科技教育月邀請高中生競賽得獎學生進行頒獎，以及國中生參與，除推廣科普知識與應用至全校師生，也擴及中學生。
- (3)配合計畫相關課程期末專題發表：普通物理執行第一梯次共計 15 位同學進行期末專題發表。多數學生皆能根據自己興趣課題發展自己的專題內容，

完成後於期末專題發表會中以投影片及影片說明專題內容及研究過程。透過學生專題作品，探討學生的學習效益及可能困境，根據可能困境研討可能改善策略。

2. 策略 2 精進教師教學策略，強化教師增能活動

- (1) 教師跨領域交流活動：今年度已辦理 3 場次，問卷調查顯示參與教師皆同意活動幫助提升教師跨域專業度(66.67%很同意，33.33%同意)，並會想再參加教師跨領域交流活動(77.78%很同意，22.22%同意)。
- (2) 鼓勵計畫申請與參加增能活動：教師透過參加相關增能活動，以及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與其他各類教材發展改進計畫，藉由計畫的執行，達到精進教學策略、改良教學方法與內容，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效的目標。
- (3) 師資生雙語數學教學工作坊：已於 5 月 1 日、5 月 8 日辦理 2 場次工作坊。師資生對於工作坊內容表示滿意，對於雙語數學教學現況有更清楚的了解，部分師資生於工作坊結束後踴躍提問。

3. 策略 3 運用科技工具、PBL 模式、STEAM 教育等融入教學

- (1) PBL 模式：問題導向的課程計有 6 門，258 位學生修習。教學模組：以自主學習為導向所開發的教學教法、評量工具。
- (2) STEAM 教育融入：配合課程辦理 2 場次資訊科技融入科學教學之研習工作坊結合雙語與自然科跨領域教學，引導學習者如何運用資訊工具進行跨領域的教學與學習活動。共計 78 人次參與 2 場次的工作坊，參與者皆表示從資訊軟體使用與線上教學平台的操作，實為未來教學之一大利器，獲益良多。但因受限於上課有限時間，較少有實作的機會，未來將會為學生們規劃進階的研習工作坊與課程實作活動。
- (3) 探究與實作教學課程：在普通生物實驗、科學展覽製作與指導課程中，能熟悉數位工具的使用，進行資料檢索與表達，產生科學解說與錄製剪輯導覽影片，以及應用電腦或手機 App 工具進行分析、測量與整合。普通生物實驗：科學導覽、教育推廣影片 40 支；科學展覽製作與指導：科展作品 10 份。影片的製作時間較長，但期末能進行分享及展覽時間較短，應設計影音專題呈現的管道。
- (4) 數位影片製作：請學生以 AI 人工智慧工具協助影片的腳本、分鏡與影片之製作。課程將以影展呈現學生在數位影音上的成果，帶領學生探究影音在不同媒介上的關係。每位學生皆完成各自的腳本、分鏡與影片。課程尚在進行中，將於結束後調查。

- (5)考取民航局無人機操作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人機科技與應用學程，輔導學生取得國家無人機操作證，操作未達 15 公斤之固定翼、直升機與多旋翼無人機，可投入無人機研究及各領域職場需求。修課學生 33 人，18 人考取(進行中)。
- (6)科技工具協助專題教學：利用數位模擬平台及線上程式編輯平台等數位學習平台設計電磁學課程單元，共計發展四個專題。學生能利用數位學習平台發展專題，並將其應用在期末專題報告。根據學生專題發表內容與方式，檢討教學內容或方式，並根據值得改善之處規劃改進策略。

4. 策略 4 研發創新教材，促進課程培育功能

- (1)研發及設計數學閱讀與數學素養相關示例：於課室中介紹數學素養精神與教材設計重點，鼓勵學生設計創發，現已完成教材作品計 4 份，持續要求學生分享並創作。
- (2)雙語數學教學實驗研究：初步研究結果於 113 年 5 月 5 日發表於「第十六屆歌技與數學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雖然本次教學實驗所使用的英語並不多，但在不影響學生數學學習成果的要求下，不失為一個可以參考的方式。
- (3)探究與實作教學教材設計：以寶可夢的圖片，進行物種檢索表的製作，並探究檢索表的意義與重要性。已於 5 月 15 日執行完畢。虛擬物種檢索表 9 份；現生物種檢索表 9 份。檢索表製作時間較長，壓縮製作後討論時間，可增加操作的時間或週數，以利學生後設認知的探討。

5. 策略 5 實踐產學與業界合作，導入業師協同教學

- (1)理學院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113 年 5 月 14 日辦理理學院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說明會，讓學生更瞭解學程的課程內容及該產業與公司，吸引學生修讀，幫助學生未來職業規劃。
- (2)實地參訪：113 年 5 月 1 日，至台中科學博物館之標本蒐藏庫實地參訪，了解動物及植物標本的採集、分類、製作、保存、蒐藏規則及展覽策劃之方式與意義。提升學生對於博物館及生物物種保存及研究的重視及尊重，學習成果與反思回饋 45 份，能具象化過去文字或圖片的學習內容，並連結至實務經驗。頭足類生物解剖操作紀錄與比較解剖成果 45 份；軟、硬骨魚類操作與比較解剖成果 35 份。未來增加參訪機會與時間，並能於場域中實際操作，進一步提供短期實習機會。
- (3)專業知能講座：邀請校內外教師與業界專業人士進行專業講座及協同教學。科技不斷進步創新，未來持續邀請跨界專家與學生交流，瞭解各領域

發展與實務應用現況，提升學生相關新知與專業視野。

(4)產學合作、簽訂 MOU：透過產業實習，讓學生參與教師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亦有助於同學了解產業技術需求的最新趨勢。

a.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本校通過申請實習學生人數合計 10 位(申請人數 16 位)，通過率 63%。

b.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共同申請國科會一般策略專案計畫，審查中。
申請經費：每年一仟萬元左右，共四年，總計約 4 仟萬元。計畫團隊：
中教大-陳錦章院長、呂恬萱助理教授、林玉雲研究員

海科館-陳麗淑組主任、施彤煒組主任、勤益科大-戴永銘助理教授

c.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系學生 1 位申請實習。資工系合作圖書推薦系統。

d. 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系學生 1 位，預計暑假前往實習。

(四)永續發展教育之新儒商培育基地

1.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希望透過此永續發展教育實踐以及連結 SDG Impact Standards 之影響力管理，帶領數位轉型前之數位優化素養能力，並同時導入專案管理素養，其中將納入專案管理知識體系指南 PMBOK® Guide 第七版包含專案管理標準(The Standard For Project Management)及專案管理知識體系(A Guide to the Project Management body of knowledge)，內容包含以專案管理標準的十二準則為價值觀、PMBOK®的八大績效領域為行為基準，從基於過程(Process)的方法轉變為基於整體原則的方法，類似於敏捷思維。專案管理標準已從五個過程轉移到十二個專案交付原則，架構從十大知識領域分類轉移到八個專案績效領域。此外，將開設永續發展目標議題實踐及社會投資報酬率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分析實作相關課程。再者，學院推動永續發展教育之策略，將依循 CNS 26000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社會責任指引國家標準，主要針對社會責任之三大核心主題包含環境(四項議題)、消費者議題(七項議題)、社區參與暨發展(七項議題)，以及三項核心主題項下之共 18 項議題，予以迭代與增量策略推動與管理影響力。

(1)永續發展素養：第三項主軸為持續落實推動永續發展素養，將發展多向度領域之永續素養訓練與實踐，透過教師實踐社群引導場域實踐，能帶領學生進行地方創生前導探究，並以社會影響力評估之策略，與以記錄活動投入(Input)、產出(output)、成果(outcome)與影響(impact)。透

過投入與產出之後，對於實施活動對於利害相關者所造成的改變，予以了解覺察社會議題與問題，最後能提出因為此活動實施與行動策略共同促成之成果總合，亦即為活動介入之影響力價值總和。

- (2)數位優化能力：第一項主軸以培養學生數位優化能力，具體行動策略將持續開設企業資源規劃課程，並導入 SAP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平台，SAP 意旨系統(System, S)、應用程式(Applications, A)以及產品(Products, P)，目前 SAP 為企業資源數位化 ERP 全方案中全球前三大系統平台，持續導入 SAP S/4HANA Cloud ERP 軟體解決方案，期以學用合一。
- (3)專案管理素養：第二項主軸為培養學生具有專案管理素養，以導入全球專案管理經典知識體系，以國際專案管理學會(PMI)所發行之專案管理知識體系指南 PMBOK® Guide，具體策略為開設專案管理課程工作坊，並與 PMI-Taiwan 共同培育訓練，予以提升本學院積極推動專案管理之教學實務導入敏捷式專案管理於行政團隊與學生專題實作，予以促進學院師生專案管理社群與國際的對接與交流，推動在地國際化、全球在地化。

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碩士班）

系所著眼於文化創意產業多樣性，並以永續教育發展為目標；對內以模組化專業課程結合產、官、學進行實務操演與驗證，對外鏈結各種在地資源強化課程實質效益。為精進學生展演規劃與獨立研究能力，本系所致力推動校內、外展演與學術發表，藉以體現學生組織能力、專業管理、深耕在地文化之營運創新實力。

3. 國際企業學系

以 SDG 4 教育品質、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培育國際企業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結合科技、實踐、國際觀的能力培養策略為發展主軸。以三大模組課程與實務整合應用，將課程以趣味的 VR 科技設備教學；以實踐實作的學習教學模式，配合國內外的企業參訪與實習；以在地國際化的環境教學，結合國際交換生、雙聯學制等的國際交流，培養學生主動思考、溝通表達與產業接軌的競爭能力。

4.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規劃「高等教育實習」課程，提升碩士生實踐專業素養及核心能力；其次，配合學院以培養社會型企業家、創業家、與實踐者為宗旨，規劃有「高等教育社會責任研究」、「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研究」等課程，同時，結合業界參訪、業師教學與邀請產官學界之專家學者演講之安排，貼近體驗與就近目擊標竿機構系所之經營管理之道，提升未來職場就業力。

5.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透過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 SDG 4 教育品質，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如辦理專題講座、舉辦企業參訪、校外移地教學活動，探索比較學理與實務上的差異性，並鼓勵學生投稿於研討會論文或期刊發表，藉此培養學生知識整合、獨立思考的能力。

6.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培養具有專業管理、卓越領導和跨國溝通能力的企業管理人才，課程設計以發展社會關懷、產業連結及多元參與為特色，並集合來自不同國家之學生，引導跨國管理之實務交流與促進多元文化之理解。

7.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集合管理學院各系所之重點課程及專任師資，進行課程講授及個案教學，邀請專業人士分享經驗，安排國內外移地教學與企業參訪，以培養兼顧企業成長、社會關懷及環境永續之新儒商管理人才。

8.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培育具訓用雙元能力之人才：導入產學共構院共同課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辦理 4 場講座，邀請各領域專家擔任講座，就各議題分享前瞻且具影響力的觀點與實務經驗，參與學生人次共 222 人次。EMBA 與高教所辦理 3 場移地教學至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立康健康養生觀光工廠、鹿港囡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與南投樹德半山夢工廠，文創系於本校舉辦 113 級畢業專題設計製作「書之島」校內成果展，由本系大學部專任教師 6 位帶領學生進行設計成果展演，參展學生為應屆畢業生 38 名，觀展人次達 300 人次。

(2) 建構社會企業中心之影響力基地：透過社會企業中心評估策略之影響效益與遞延改變：

a. 113 年與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簽訂 MOU，進而進行產學合作案，共同推動地方創生，以達永續發展的概念。

b. 另舉辦「Maximize Your Impact-第二期影響力生態圈徵集計畫」啟動工作坊，現場有來自全台灣超過 20 個地方創生團隊、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等共同蒞臨見證。

c. 海廢再造所專案與新北金山區永民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共同辦理 2 場工作坊與淨灘活動。預計設計製造海廢車，於海廢車上放置機台將海廢品破碎後再製成實用創新產品，讓體驗者深刻體會到個人行為對環境的影響。

- (3)培育具數位科技協作能力之人才：導入企業導師協同授課與數位科技助攻之專題導向實作，由事經所及資工系 2 支隊伍參與 2024 PMI Regional Business Case Competition 榮獲冠軍及季軍，將代表學校及國家，與香港隊及蒙古隊共同角逐總決賽。跨域整合產學共創的永續合作模式，EMBA 辦理 3 場企業經營大師講座，參與學生數共 56 人次。

(五)校級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1. 前瞻研究單位：為有效提升本校教職員生數位能力，成立統籌推動資訊能力之單位「校級智慧教育研究中心」，以跨領域智慧資訊為本，主要鏈結本校現有師資專業透過前瞻研究以協助產業升級，而後，結合本校之專業師資培育經驗及穩健推動設立智慧學習教室及智慧網管系統應用，完善軟硬體設施，適當運用科技及資訊等素養，融入教職員生個人學習及資訊生活，達到人才培育之效。主要以產學合作、學術研究及推廣資訊科技作為單位要旨，主要功能提要如下：

- (1) 跨域媒合：主要是針對產業問題，透過前瞻研究團隊作為溝通橋樑開始媒合合適的解題團隊，讓各領域學術專家提出相對應的策略方案。
- (2) 異業溝通：由該單位邀請出題業者與解題團隊進行深化溝通，了解問題的具體需求與解方是否有一定的關聯性，並且針對解方需求是否有相對應的資料或資訊。
- (3) AI 解題：當出題業者與解題團隊達到一定共識後，則可進入解題環節，透過人工智慧技術找出該產業問題之最佳化解方。
- (4) 服務推廣：定期舉辦成果分享會議，邀請大學師資培育機構、中部縣市資訊教育輔導團、中部縣市國中小資訊組長與資訊教師進行資訊融入教學績優學校團隊嘉獎與推動經驗分享，以推展資訊科技為己任，成為中部縣市數位推廣領頭羊。

2. 人才培育單位：主要以新穎課程設計與智慧教學任務為單位要旨，主要功能提要如下：

- (1) 智慧教師：係指教師能具備適切的資訊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知識 (Knowledge of ICT)，在教學過程中能應用 ICT 的適時輔助，營造「生動、互動、主動」的教學展現力，促進學生之間的合作學習；同時，教師在課前、課中及課後，能善用 ICT 的智慧分析功能，達成「精確、精緻、精進」的學習洞察力，展現智慧教學，並兼顧了「適性、適時、適量」的課堂調和力。更重要的是，教師藉由不斷地教學反思，提煉出智慧模式，獲取無價的實踐智

慧。

- (2)智慧教室：以「紮實基礎」及「前瞻未來」思維，打造利於學生使用資訊科技自主學習、討論交流、探索學習的友善空間，預計建置1間智慧學習示範教室。
- (3)智能課程培訓：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熟悉數位硬體設備是提升教學成效的關鍵，為使教師在教學現場有效運用新興科技進行課堂輔助，智慧教育研究中心將定期辦理應用於教學創新之科技設備交流會或學術研討會，促成各大領域、不同單位教師及同仁的合作機會，減少理論與實務應用之落差；並依照參與人員需求規劃相關研習，不定期辦理相關培訓及系列研習課程，導入數位工具，加速熟悉硬體設備，有助於提升行政協助更全面且具體的融入校園生活。
- (4)實務研習：結合「生生用平板」政策，讓本校學生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與教學，不但能引起學生興趣並提升學習成效，還能激發創意提高參與度，培育跨領域特色的資訊團隊，提升本校整體資訊知識之實力。除此之外，此實務研習，可做為本校師生未來前往國中小任教時，做為前導經驗。

三、推動育苗育成雙軌，提升產學合作能量

- (一)透過育成育苗雙軌推動學術創業之動能，增加本校教師進行產學合作之機會，增加產學合作計畫件數，111年至112年共舉辦6場產學及創意創業相關專題講座，參與師生共計210人。
- (二)已完成建置產學媒合平台，廠商以及本校教師皆可透過平台註冊成為會員，針對教師專長及產學研發需求線上搜尋與媒合。活化中華路空地及停車場，已完成空地招租，每年收入276萬元。同時鼓勵學生社團參與本校USR或育苗計畫，協助大學青年創業育苗階段，提高中華路社團空間使用率。
- (三)發揮本校專業特色，以多元與豐富的課程連結產業需求，提供終身學習的管道，在符合校內規範下，預計每年擴展一家產業合作單位。
- (四)爭取勞動部及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計畫，提升本校與公部門連結及互動，強化本校社會責任之形象。

四、建置彈性化制度，提升國際研究能量

- (一)彈性薪資：111年度為新臺幣4,571萬元；112年度為新臺幣4,392萬元，兩年獲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8,963萬元。在教育部學術研究計畫核定金額部分，111年度約新臺幣3億1,210萬元；112年度約新臺幣3億7,525萬，

兩年獲補助金額約達新臺幣 6 億 8,735 萬元。本校積極爭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學術研究計畫，研究經費金額逐年成長，且執行各部會多項重大計畫，充分顯示教師學術研究動能的提升，符合數位時代的來臨及國家政策推動。

- (二) 跨領域：111 及 112 年度國科會跨領域計畫件數為 19 件，應增加教師領域專長，積極參與跨領域學術研究，而跨領域需要高度的團隊合作，如何在團隊中達到共識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第四節 擴展國際合作，深化跨國交流

一、深化跨國交流，提升國際移動力

- (一) 已規劃辦理「姐妹校論壇」或研討工作坊活動，深化現有學校交流互動，活化與姊妹校之間互動，並透過現有姊妹校，積極簽屬學生交換系則的可能性，進而開發美加紐澳及英語系國家姊妹校簽署數。
- (二) 透過雙聯學制可同時取得兩校學位，提升雙方學生國際視野、增加研究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目標學校有加州州立理工大學 (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該校於美國西部 120 所學校中排名第 14。與本校有興趣學院及系所討論，參考兩校對等科系之研究取向，拓增姊妹校與進行雙聯學位之科系。雙聯學位合作系所 (以科系做單位目前 4 個科系) (系所數) 目前達 4 系所。
- (三) 本校近八年來 (103-110) 姐妹校自 139 所增加至 252 所，交換生學校自 32 所增加至 68 所，雙聯學制學校亦有 3 所學校。雙聯學生累計人數達 10 人；出國學生人數亦逐年增加，113 學年度預計出國人數達 30 人。

二、連結國際校友，促進國際合作

- (一) 利用本校境外畢業校友之海外關係，建立外籍生校友合作機制，與各國畢業校友任職於各中學、大學或語言中心，邀請畢業校友每年固定返校參訪、每年刊登畢業校友現況報導、安排本校院、系所至畢業校友服務機構進行宣傳，藉此亦使畢業校友清楚掌握學校動態，有利長期合作協助招生宣傳。
- (二) 透過參與實體及線上教育展及國際性高教聯盟會議 (例如亞洲、歐洲與美洲教育年會)，宣傳本校的全英語學程及特色系所，增加本校國際間知名度。
- (三) 111 至 112 年度參與東南亞國家教育展及國際高等教育會議共 12 場，含美洲教育者研會 2 場、歐洲教育者年會 2 場、亞太教育者年會 1 場、美國普渡大學參訪、泰國 1 場、馬來西亞 1 場、航向藍海 1 場、澳門 1 場及臺灣

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 2 場（馬來西亞、香港、澳門及印尼場次）；111 學年度境外生人數為 223 人，112 學年度境外生人數 222 人。

（四）境外學位新生報到人數近 2 年分別為 111 學年度 57 人、112 學年度 57 人。

三、推動多元師資進修，拓展國際視野

（一）提升華語教師知能：聘請華語文、第二語言專長之資深教師和業師，112 至 113 年度舉辦華語教學講座與舉辦華語教學工作坊共 5 場次。

（二）提升大學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邀請臺中在地文資團體開授人文講座，開放中部現職的華語文教師修習後，結合雙方所長，規劃臺中市舊城區之華語文走讀路線，舉辦在地文化走讀暨跨文化交流活動：臺中舊城區文化藝術體驗之旅共 5 場次。

第五節 強化智慧治理，打造韌性校園

一、奠基數位治理，優化循證決策

（一）強化數位治理環境，打造資安韌性校園

1. 網路基礎建設：已規劃更新主幹網路、應用程式防火牆與無線網路等設備並加強對外網路負載平衡機制以強化對外網路韌性與應用程式資訊安全進度達 60%。
2. 校園資訊系統與網站：完善校園資訊系統功能，提高系統穩定性。另已輔導 4 項系統轉移（如人力支援及水電報修系統）。
3. 資安議題：強化網路資訊系統安全，全校導入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ISMS 與 PIMS），完成各單位內稽、外稽以及結果改善。另落實本校職員、教師以及計畫編制人員參與資安課程與相關講座以強化校園資訊安全意識，全校教職員參與達 91%。
4. 已更新網路郵件系統且針對核心系統每年執行一次弱點掃描，並禁止公務使用與出租場域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以強化校園系統韌性。

（二）設計數位治理決策機制，擬定校務發展策略

以「實證導向」優先選擇與學校相關之重要決策進行分析，提供科學化數據為佐證，即時發現學校目前的問題以了解現況，納入大數據資料作為校務治理的決策參考依據，提高決策的正確性及時效性。

1. 完善校務研究議題發展機制：補強議題分析成果應用成效追蹤機制，主動提供議題分析成果給相關單位，協助進行未來之規劃，釐清問題探索可能的解決之道，提出更有效的方法與策略，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效果，目前已完成校務議題實證分析共 6 件。

2. 精進校級問卷資料品質，提高分析結果之可靠性，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態，精進辦學績效。校級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設計與蒐集，113 年問卷完成率達 100%。
3. 永續維運校務資料倉儲系統：校務倉儲系統之資料庫需要逐年定期、持續的更新資料，以維持校務資訊視覺化圖表之永續性，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數據資料予使用者查詢，目前倉儲系統之歷年校務資料積累已更新 45%，並已完成倉儲系統積累之資料表，產出自動視覺化圖表，展現學校特色及歷年辦學成果。

(三) 精進招生專業化

1. 鼓勵各學系將種子教師列入招生作業規劃：本校 108 學年度參與計畫學系為 14 學系，109-110 學年度參與計畫學系為 16 學系，111 學年度起全校各招生學系全數參與計畫執行。
2. 為深化學系與高中之交流互動，辦理高中諮詢會議，修訂評量尺規及書審資料準備指引 112 年辦理 12 場次、113 年 15 場次；開設高中生先修或體驗課程 113 年 5 門課程；另參加各類招生宣傳活動（高中升學博覽會、模擬面試、校系說明會等）達 40 場次。
3. 建置招生專業化網路專頁供校內外人員查詢：為迅速提供正確資訊給高中教師、學生，同時也對校內各學系提供各項法規、規範及注意事項，方便學系書審委員、種子教師、行政人員查詢，期透過有效傳遞正確訊息，方便高中教師協助高中學生報考本校各學系及填寫志願。

二、精進智慧校園，整合跨域資訊

(一) 打造智慧友善親師生學習與服務整合平台；關懷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

1. 好住-（宿舍生活）：

- (1) 策略 1：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服務換宿機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人數 9 位。後續因教育部 113 年 2 月起補助弱勢學生住宿費用 7000 元，已超過本校住宿費 6900 元，故無需再申請服務換宿。
- (2) 策略 2：輔導經文不利學生擔任宿舍委員，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第 2 學期的 29 名宿委中，3 名為經文不利學生，保障宿舍床位減輕負擔與安心就學，亦培養其人際溝通能力。
- (3) 策略 3：成立宿舍讀書社群，112 年成立「AIGC 工具融入數位設計研習社群」，在宿舍找尋志同道合的同學，一起研究 AIGC 工具融入設計作品中，並交流技巧與個人經驗。113 年成立「教檢易讀書群」，邀集未來必須通過教檢的同學們於晚間共同研讀與討論彼此擅長或不足之處。

(4)策略4：建置宿舍簡易廚房，112學年度第1學期規劃建置，於113年2月落成。「廚嚙室」經由學生線上命名活動票選作為首間簡易廚房名稱，「使用規定」由宿委討論與決議，落實學生自治；地點位於大詠絮樓1樓。113學年度第1學期擬於小詠絮樓及迎曦樓各建置1間；莊敬院擬於重新整修後建置。

(5)策略5：辦理生活知能成果分享活動，「廚嚙室」試營運活動自113年4月17日至5月17日止，計251人次使用設備，整體滿意度為4.51；學生認為建置簡易廚房後方便許多，更期望未來能建置更多間簡易廚房，提供更多元設備。

2. 好動-（鼓勵參與體育活動進而培養運動專業知能）：

(1)策略1：辦理運動證照研習活動，112年起每年辦理2場，113年1月辦理動態貼布貼紮講座，擬於113年7~8月辦理球類裁判證照研習活動。

(2)策略2：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藉由證照研習活動，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培養自身專業經歷，未來至業界發展更加順利，共計12人考取；並依學生需求，擬於113年7~8月辦理球類裁判證照研習活動後考取證照。

(3)策略3：舉辦校隊聯誼活動，112年由校隊自主規劃舉辦聯誼活動，共計150人參與；113年活動將於5月31日舉辦。

(4)策略4：邀請特殊生體驗運動活動，112年協辦帕拉運動肢障分級活動，擬於113年10月辦理特殊生運動日。

3. 好學-（透過智慧學習探索發展未來優勢）：

(1)策略1：辦理就學與就業輔導相關活動，113年辦理「蝶谷巴特與創意思維」、「教案發想與未來職涯諮商講座」與「教師檢定讀書會」、「數學加強班」等就學與就業輔導活動，其中職涯活動滿意度為4.89，亦有許多同學期望再開辦相關輔導活動並且想推薦給朋友一同參與。

(2)策略2：建立屬於個人SWOT分析檔案與規劃公益服務活動，預計於113年10月辦理數位工具融入SWOT分析公益活動，帶領學生掌握SWOT分析的理論知識，又能通過實際操作提升其實踐能力和數位工具的應用技能。

(3)策略3：提供增能管理場域機會，依系所專長分配助學金工讀服務內容：鼓勵擔任自治幹部或行政場域實習等服務學習活動，於工讀時同時精進實用所學；113年生活獎助學金發放62人次。

(4)策略4：招募學生協辦重大慶典，招募學生協辦重大慶典活動（校慶、家訪日、畢業典禮），包含視覺設計徵件、司儀及遞獎人員培訓課程等。113年7個參賽作品進行校園網路票選活動中，相較去年增加1個作品，期望

未來有更多創意互相激盪。司儀與遞獎人員需舉止端莊優雅，引導收授獎動線順暢；重大儀典中各項細節繁雜細碎，「細心」、「專注」與「團隊合作」缺一不可。113年4月16日起進行6場次培訓課程，與多次學生自主訓練。

4. 好健康-（關懷與照顧身心靈健康）：

- (1)策略1：安心就醫費用補助，於112年4月起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醫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讓學生安心健康就學，112年補助24人次；每次平均315元。113年累計至4月30日共計補助14人次，每次平均543元；學生：「因意外受傷需要急診外，多次復健與複診換藥的費用已超過原本生活費許多，因為有這項機制讓他可以安心就醫與讀書」。
- (2)策略2：提供夜間諮商服務，112年起新設每周1日夜間諮商服務時段，服務69人次；113年累計至5月22日已服務33人次，因應有諮商需求的同學服務至6月19日，並規劃113學年度新增每周2日服務時段。

5. 好文化-(照顧學習與生活並推動全民原教)：

- (1)策略1：舉行部落文化踏查活動，為提升原民學生文化認知，促進族群相互尊重與多元文化發展，踏查活動邀請對於部落文化有興趣學生參與，113年2月23日至24日參與於特富野(阿里山)舉辦之鄒族 mayasvi 祭典，日本籍同學於活動後分享心得：「這是他到台灣第一次也是最特別參與的活動，原民文化真美」。
- (2)策略2：辦理原住民學生返鄉服務，112年暑假期間共計79名學生返鄉服務學習，為自己的部落盡一份心力，並於活動後建立個人 e-portfolio 與拍攝剪輯學習成果及活動花絮。
- (3)策略3：辦理全民原教活動，引導本校全體人員覺知原民教育，113年4月29至5月3日辦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民周：Sinmacindun《織·憶》，共計303人次參與，整體滿意度為4.81；其中非原住民族參與活動比例達39.3%，相較去年增加9.3%。延續112年滿意度4.88的文化相談室，113年至5月17日止辦理6場「原青相談室」滿意度4.93，邀請不同原住民族青年分享學習過程與生命經驗，並藉由深度對談讓參與者自我探索、內在成長和探討生命意義，推廣全民原教並增進學生間情誼。
- (4)策略4：舉辦原住民生活聚會，每學期舉辦期初期末聚會、獎助學金說明會、慶生會、聯誼會等活動，凝聚彼此、促進學習與成長，提升學生

身心健康與生活質量。

- (5)策略 5：培育原住民籍師資，每年培育 20 位具有原民歷史意識的原住民籍師資，前往全國各地服務任教，形成全民原教種子教師，擴大全民原教師資培育大學影響力。113 年共計 79 位原民學生培育中，8 月將確定本年原住民籍師資數及未來分發地點。

6. 好入學-(優化入學機制促進流動)

- (1)策略 1：優化及調整各學制招生系統，優化及調整各招生管道招生系統，有效提供多元入學訊息，促進學生端對本校發展方向及教學特色了解，吸引適性同學就讀。
- (2)策略 2：增設柳川招生組，保障經濟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目前已完成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待甄選會放榜及 9 月新生入學。

(二)塑造智慧化生活網絡、建構多元支付之無現金校園

為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動支付普及方案」及教育部「大專校院行動支付推動計畫」之執行，打造本校無現金智慧校園環境，提供多元管道之繳費服務，並分年度以下列三大策略持續優化：

1. 擴充基礎環境、建構多元支付設備

- (1)各項金流管道之開通與多元支付契約之簽訂：為擴充基礎環境、建構多元支付設備，自動繳費機台擴充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管道，圖書館自動繳費機 1 台已於 112 年中旬完成擴充及增設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管道。另 113 年亦已增設 2 台自動繳費機。
- (2)校內自動繳費機台擴充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管道：現有自動繳費機台（教務處、圖書館、學務處）採逐年編列預算，改裝擴充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繳費管道、完成交易資料及金流串接，以減少現金繳費之不便與風險，提供學生便利且多元支付之選擇。

2. 拓展應用場域、提供支付體驗

- (1)進修部 111 學年度起業已提供臨櫃及線上信用卡刷卡付費管道；招待所及網球場已使用本校線上收費系統，已完成無現金校園支付管道。
- (2)校內商家結帳增列無現金付款管道，消費方式更多元：逐步輔導本校校園商家提供師生無現金支付消費付款方式，並將無現金支付需求納入招標條件，以擴大校園相關場域之無現金付款環境，完善更便利之智慧校園。

3. 優化對帳系統、強化資安防護

優化對帳系統，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訓練：無現金支付需有明確的 E 化系統，串接交易資料、銀行端與支付業者的金流，建立簡明作業程序及正確

性的對帳功能。辦理教職員工生資安研習及收款單位對帳教育訓練每年至少 3 場次。

(三) 典雅友善校園，沈浸式美育推展

1. 「營造詩化的藝術校園」理念，優化迎賓大道、林蔭閱讀、綠地交誼、樟木步道。
2. 「打造 U (ubiquitous) 化的科技校園」與融合古典博雅與科技前瞻，優化優質海報呈現平台、節能化電子公告平台建置以及綠能夜間室內外照明系統。
3. 建置「無遮蔽博物館」概念之閱讀平台，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與校務發展之相互支援，設置「候車即是閱讀時光」、「向世界開放的網頁」以及「視覺化台中文化記憶網頁」。
4. 建構出溫馨友善的典雅校園，藉校牆、步道與校園出入口的優化，設置互動式校園地圖指示平台、民權路側門之地標化、民權路側門導引到圖書館之路徑美化。
5. 持續優化文學與美育之例行性活動：人文藝術季、柳川文學獎、校慶美展、音樂祭。

(四) 改善數位教學軟硬體環境，提供校級培訓、輔導與技術支援 5-2-4

1. 配合教師教學需求汰換硬體設施：配合教師現場及遠距教學，將進行逐步汰換教室教學設施，如數位化設備、設置有錄影錄音功能等設施。
2. 結合本校數位學習規劃方針建立數位平台：結合本校校務發展及數位學習規劃方針，評估平台功能多樣化，另參考中部學校數位平台使用情形，於 112 年 4 月及 7 月洽詢智園及旭聯科技數位學習平台規格。另考量教師使用習慣及需求，112 年 7 月 7 日辦理校內 E 化教學平台最新功能說明，邀請校內教師參與，了解需求。
3. 校級培訓、輔導與技術支援：規劃多元主題研習或工作坊，開放不受限時間空間的研習型態，包含實體及線上數位課程，以提升教師教學增能多樣性，並持續培訓數位教學助理導播機操作及影片後製剪輯能力，塑造師生智慧友善的學習精進環境。

(五) E 圖新識界 虛實全方位

1. 優化數位資源環境
 - (1) 增加數位館藏，擴展學術資源支援研究學習。
 - (2) 支援外部資源取得，將資訊獲得管道從校內擴及至其他校外單位。加強館際合作推廣，除於新生入學導覽及新進教師手冊中推廣館舍服務外，未來

進一步於本館網頁增加館際合作專頁，推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中部聯盟館及教大互借等服務，藉由簡易的說明及便利的 E 化使用連結操作，協助師生透過館際合作獲取全國各類圖書館資源。

(3)更新圖書館資訊相關軟硬體，打造智慧友善校園，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2. 深化資訊素養及自學能力

(1)透過圖書館利用教育，加強使用者對實體及虛擬館藏資源的認識，並增進資訊素養能力。

(2)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培養閱讀習慣，參與電子資源推廣活動滿意度達 91%。

3. 推動 SDGs 永續發展教育

(1)建置實體及數位 SDGs 主題館藏，以協助掌握永續發展知識。

(2)辦理相關主題線上及實體多元閱讀推廣活動活動 16 場次，培養對 SDGs 目標的理解與認識。

(3)因應本校師培特色，強化師培專業知能，規劃館內教師素養牆，提供全球 OECD 教育方針及各縣市政府教育政策白皮書等。

三、厚植人力資本，營造幸福職場

(一)人力資源精進策略

1. 增加人才聘用管道及彈性，建立校基人員績效獎金制度。

2. 培訓教職員具備數位治理概念及其他行政知能（含標竿學習），創造學習型組織文化。

3. 人事企業化管理，建立公平透明升遷制度及有效的獎勵措施。

4. 簡化行政流程，強化分層授權。

(二)經費企業化管理

1. 依實際需求規劃經費管理性報表，強化資訊可用性：運用系統強化各單位成本管理機制，規劃財務統計報表，供各單位分析經費使用效能，進而協助決策制訂。

2. 預算編列配合校務發展計畫，籌編分工專業化：

(1)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採零基預算精神籌編年度概算。透由各業管單位先期審議，研擬優先順序核定後，送主計室依行政院訂頒共同性費用標準彙整編列。

(2)宣導各單位零基預算先行規劃觀念，減少追加預算作業。

3. 研議合理分配資源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有關預算分配規定，將與時俱進研議結合校務發展績效指標等數據，及增加動支彈性，凝聚校內共識後修

法執行，以達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4. 強化依法動支，達法令遵循性，提升安心報支幸福感：

- (1) 辦理校內經費報支研習，強化同仁依法動支法治觀念：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經費報支研習，宣導最新法令規定，強化依法行政作業，降低違法報支情事。
- (2) 加強主計同仁經費審核專業性：強化經費審核正確性，每年派主計室同仁參與經費報支研習，提高行政專業性。
- (3) 建置友善報支網頁，提高同仁經費報支法令查詢便利性：將經費動支相關法令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完整建置於主計室網頁，增加同仁查詢便利性並有所遵循，提高行政效能。

(三) 活化校友服務措施，建立同心互惠機制

1. 專屬場地・主題活動

為使空間活化運用，校務服務中心不僅提供校友使用，亦作為本校退休人員聯誼場地。111 至 115 年延續校友服務中心成立宗旨，以「文化在中教・中師有歷史」為主題，持續佈置可以讓校友重溫青春年少時光氛圍的環境，提供校友敘舊、聯誼的專屬場地，讓校友回到學校感覺溫馨有歸屬感。校友總會每年配合學校年度重大慶典，規劃系列主題活動及辦理各級級友會，邀請校友返校，維持聯繫，增加校友認同感。

2. 選拔傑出・專業顧問

每年接受各界推薦，自不同領域專業人才中選拔本校傑出校友，藉由公開表揚、網路媒體宣傳等方式，提供我校學子樹立楷模典範。未來規劃與校友企業及傑出校友攜手合作，借重校友專業，開設大師講堂及成立校友顧問團隊，邀請校友擔任顧問，對於校務發展提供懇切建言，開放雙向溝通管道，凝聚校務發展共識，使校友成為學校發展強力後盾。

3. 擴展資源・共榮共好

規劃整合校內場地、停車、圖書借閱、進修課程、國際會館住宿及特約服務廠商等資源，提供校友優惠措施，提供「校友證」申請，以提供更廣泛多面向的校友服務。洽談校友企業，提供學生實習就業機會，達成學用合一，學校、學生、校友三方共榮共好，形成堅實力量。

四、興建智慧教育大樓，打造韌性校園

本校轄管原眷舍區，佔地 5,605 平方公尺，地處台中市西區，原為商業區，民國 95 年配合本校校務長遠發展變更為文大用地。本校區開發列為本校中長程重要校務發展計畫之一，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重新規

劃興建教學研究大樓，其規模、量體採最大化，並與鄰近林之助紀念館及台中市意象整體規劃，期冀興建完成後，能滿足學校各項校務發展所需校舍空間，並整合產官學等教研資源，推動科技研發與知識創新，將中教大打造為一所智慧、前瞻與跨域的優質大學。

(一)校內需求整合與規劃，以充分開發校產資源。

(二)目前所需興建經費 18 億元 6,000 萬元，已專案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並獲教育部同意補助 13 億 200 萬元，餘 5 億 5,800 萬元由本校自籌，將逐年編列預算興建，不足部分再申請銀行融資。

(三)採最大量體規模規劃，興建地下 3 樓地上 5 樓之智慧教育大樓，預計 8 年興建完成，屆時提供本校停車場、生活廣場、育成中心、藝文中心、智慧教室、創新園區等校舍空間，滿足師生教學、研究、活動等校務發展多方面需求。

第六節 實踐社會責任，共創永續價值

一、強化社會責任，完善支持機制

(一)融入永續發展理念，革新社會責任協調整合

1. 規劃設立校級「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為更有效結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資源與專業，共同推動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事務，規劃設立「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納入校內教職員生與校外專業委員建議，透過定期會議協調與整合相關事務，共同提升本校社會責任推動與永續理念深化。
2. 組織調整與充實專責規劃與研究人力：因應教育部 USR 推動政策調整，社會責任推動事務涉及面向亦擴增，擬規劃將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推動事務，納入正式組織一環並增加專責人力，建構以核心主管群、策略溝通與研究規劃群、學生夥伴工作群，3 環串接連動，採取敏捷式專案管理，逐步建構 USR 與永續發展推動能量。本校於 112 年 4 月至 6 月進行校級「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立之行政程序，中心設置要點分別於 111 學年度第 4 次（112 年 5 月 9 日）、第 5 次（112 年 5 月 2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1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112 年 5 月 30 日）及第 5 次校務會議（112 年 6 月 6 日）提案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及運作，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由副校長擔任中心主任，統籌校內外資訊連結，集結各院特色能量，強化夥伴關係，並深耕在地特色。同時，中心除配合校務中心每個月定期管考會議追蹤，線上群組與各單位跨單位溝通協調之外，亦將針對校內 USR Hub 團隊進行每月固定管考交流會議，藉此凝聚校內社會實踐之能量，鼓勵各計畫踴躍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3. 爭取外部計畫，串聯校內資源投入：積極爭取外部計畫資源與經費，包括教

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並由校級統籌端彈性協調與分配所需資源予相關執行單位與團隊。另一方面，持續協調校內相關單位，針對USR與推動永續校園串聯與挹注可能資源，並評估由校務基金每年編列USR與永續發展推動之經費預算，凸顯本校推展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決心。

(二) 打造共學合作生態，推動創新支持機制

USR校級統籌端以主動促進校內對話為核心推動理念，將本校空間增加創新動能，發展社會責任育成空間，將中心設立於大華街17號，融入社區，並透過主動跨出辦公室，跨單位或(跨校)實體或線上合作USR經驗分享與議題交流，培力學生與教師組成師生共學實踐社群、連結夥伴學校組成跨校/跨領域教師社群，以及與在地社區機構或夥伴組成社區共學社群，讓教師專業知識能量結合學生創意，進而推向與外部社區合作，有助強化學校教育與社區連結，善用教育能量，友善並回饋社會。另一方面，延續推動現有獎勵與補助雙軌機制：「社會責任實踐獎勵」、「辦理社會責任實踐活動補助」，鼓勵教職員生投入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實踐，也將視推行成果與實際需求，透過跨單位集思廣益與討論，滾動調整相關作法與策略，

(三) 建構校內外夥伴關係，社會影響力公開化與數據化

1. 強化實質夥伴關係與合作：強化校級統籌端整合協調之架構，內部擬以計畫端、行政端、學術端三大類，落實橫向聯繫與垂直整合，外部延續本校規劃之「社會關鍵影響力評估指標」當中之UPICR，U大學(University)、P公部門(Public Sector)、I產業(Industry)、C社區(Community)與R居民(Residents)五大項目((考量本校外部合作重點，另納入「各級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定期盤點校內外合作夥伴(利害關係人)等相關量化數據與質化資料，滾動式調整蒐集方式與類別，持續追蹤與精進本校社會責任推展效益。
2. 連結非營利組織NPO：112年7月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瑪利媽媽清潔高手工作隊磐石隊主動聯絡交流，由USR中心協助轉介媒合校內單位，如：文創系、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院及特教中心等，並提供相關資訊給予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評估未來合作參考。其次，本校USR Hub亦有與非營利組織互動之連結，如：【舊城社會實踐LivingLab之永續發展(ESG)計畫】，其計畫至107年起，社區合作社群包含共好中城聯誼會、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學會、中城文化再生協會、寫作中區、中興新村省府日常散策、中興新村在地店家數間、舊城區知名餐飲品牌及舊城區在地店家數間，現正持續連繫中。

【AI 城市行旅計畫】，其計畫透過業師諮詢會議向台中鄉土文化學會榮譽理事長黃豐隆老師諮詢南屯老街踏查與訪談資料；舉辦南屯百工技藝傳統行業職人志講座，邀請臺中鄉土文化學會榮譽理事長黃豐隆老師介紹南屯百工技藝傳統行業職人。【漫步在雲端—臺中文化城之漫畫基地與無紙本傳播計畫】，其計畫與臺中霧峰民生故事館的負責人葉加修先生合作，協助師生深入了解館藏日治時期神靖丸號事件的相關歷史資料，並提供相關書籍與閱讀清單，裨益漫畫教學與創作的資料採集。

3. 拓展國際社會服務：本校於國際社會服務面向實施成效，包含本校華語文中心辦理華語兒童夏令營，提供 7-12 歲海外或在臺學習華語的外國學童，透過豐富華語學習課程及本校師資，以暑期夏令營方式，協助海外留學兒童銜接生活、學習在臺文化以及發展專長，符合本校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 SDGs4. 優良教育，確保包容與公平的優質教育。另外，除國際社會服務外，本中心 112 年 USR Hub 計畫亦有國際交流經驗，人文學院【漫步在雲端—臺中文化城之漫畫基地與無紙本傳播計畫】，由林欽賢院長帶領計畫師生團隊，前往日本九州漫畫博物館、九州產業大學、門司港散策、熊本城及柳川等地，進行國際交流與地方學考察，亦與九州產業大學藝術學部部長栗田教授及國際交流所三枝教授達成初步共識，於 112-2 學期以網路資源共享方式，與人院教師及學生進行交流，培養合作默契，未來再進一步討論其他合作模式。
4. 定期出版社會責任報告書：本校為將校內永續發展的理念成效，提供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與本校教職員生了解，持續規劃有關永續報告書編制專案相關事宜，預計於 113 年 8 月份正式出版本校第一本永續報告書。未來亦定期出版永續報告書，將本校社會責任實踐之量化與質化成效，公開予校內外大眾了解。

二、共創永續資源，實踐綠色生活

(一) 推動校園資源永續，共創綠色生活

1. 新建大樓規劃興建時，規劃將生活污水及雨水回收再利用，可用於鄰近綠地日常澆灌或廁所馬桶沖廁使用，以節約乾淨水源用量。
2. 現況於英才樓以出租屋頂方式裝置 200.7kWp 太陽光電板發電，2021 年發電約 28.8 萬度電。規劃在新建英才樓體育館時，興建太陽能光電板，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比率，減少本校電費支出。
3. 體育館新增工程規劃納入生活污水及雨水回收再利用，可用於鄰近綠地日常澆灌或廁所馬桶沖廁使用，以節約自來水用量，降低極端氣候對環境的衝擊。

(二) 推動財務永續

1. 廣拓各項收入財源，挹注資源推展校務

- (1) 拓展學生來源：成立專責組織，透過各項研究分析指標及建置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平台等機制，強化招生專業化，提升本校招生率及提高學生註冊率，穩定學生來源；另持續強化海外招生，爭取外國學生來校就讀，提高學生人數。
- (2) 爭取補助及建教合作計畫：汰換更新教學設備、建置專業教室、新建專業大樓、宿舍空間境教空間改善等設施建設，積極爭取各項補助計畫，提升教學環境、學生學習成效及居住品質；發揮各系所專業及特長，積極爭取部會、縣市政府及產業界各項補助或委辦計畫，開拓學校財源收入，提升學校學術地位、研發能量及社會能見度。
- (3) 開發多元進修推廣課程，廣拓推廣財源：發揮學校師培專業特色及師資，配合國家政策、社會職場進修、國小雙語課程等市場需求，期以多元發展，促進進修推廣課程經營，積極爭取開辦政府、機關及個人課程，使推廣收入挹注校務發展。
- (4) 充分利用場地，增加場館收入：整合校內場地，運用場地優勢，於非教學時間外租；大型委辦計畫，提供專屬辦公空間收取場地租金；規劃興建大樓，於規劃期間，將該場地委外經營，提高資產使用效能，增加場地設備收入。
- (5) 擴大募款策略，增益捐款收入：以「捐款興學，富養教育」為目標，建立網路捐款表、新增信用卡捐款、製作宣傳品配合重大慶典與特色活動吸引捐款人捐款；推廣林之助紀念館深厚生活文化藝術底蘊，獲得大眾支持，爭取各界對該館捐款；舉辦校內常態性捐款活動（如校慶餐會）強化募款來源。

2. 秉持節原則支出，發揮資源效益

- (1) 員額管控，提升人力資源：積極蒐集並彙整資料，分析專兼任教師合理調整機制，以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學校特色發展合理管控聘用教師人數；校務基金進用行政人力，已規範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據此將嚴格進行人員管控。
- (2) 管控開班人數及管控數量，教學成本合理化：訂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合理管控最低修課人數、修課人數上限、開班數量等機制，達開班成本合理化及維持教學品質。
- (3) 全校四省（水、電等）措施，強化閒置財物流通：加速已達耐用年限老舊

冷氣汰換，採購節能環保標章設備，降低電力耗損；積極改善全校用水設施，專人定期巡檢查漏維修，節省水資源；未來更於新建大樓規劃興建時，將生活污水及雨水回收再利用，於日常澆灌鄰近綠地或馬桶沖廁使用，節約水資源；加強財務盤點，檢視各單位經管空間有無閒置、財產有無低度利用等情事，宣導流通利用，發揮財務最大效益。

3. 健全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公開，確保財物安全，財務穩健，達經費使用效能

(1)健全各項內部控制，定期召開內部控制會議；設立稽核人員並聘會計師實施年度稽核計畫；出納事務查核工作小組定期查核出納事務作業；推動無現金校園政策，新增多元繳費管道，降低收現風險；實施年度財產盤點計畫. . 等措施，確保政策執行及維護財物安全。

(2)召開資本門檢討會議追蹤執行率，達成年度經費動支績效；依法成立並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除維持每學期二次會議審議，確保校務基金管理持續穩定運作外，另為使校務基金管理更具效率及標準，將對各單位申請動支經費需求，研擬申請原則及審議流程；並將財務資訊於各項會議及學校網頁公開，達財務透明公開性。

(3)運用內部控制，實施各項管考、查核、監督機制，確保財物安全及財務穩健，達提高經費使用效能及財務公開性。

三、連結在地資源，促進城鄉教育發展

(一) 連結在地資源，促進城鄉教育發展

USR 中心以先前推動成果為基礎，連結在地資源，導入永續發展相關議題課程與研究，並請各院依據系院發展之特色與重點提出相關計畫如下：通識教育中心推動本校跨域生命教育通識課程之持續發展及精進；教育學院透過邀請高齡者入班與本校學生一同學習師資培育相關課程；人文學院以城市想像、跨域共創重現臺中「文化城」的新視野為主軸；理學院針對偏鄉學校與特殊學校發展課程與培養教學能量；管理學院以新住民為計畫之思考目標群體，由USR中心向教育部統一申請各計畫並給與行政支持，並朝增訂社會實踐相關表揚或獎勵，引領教職員生對USR之關注與認同，同時將「永續發展」概念設為計畫擬定時之重要指標，更進一步整合校內學術及行政資源，將其效益回饋於社會，達成區域共榮之目標。

(二) 普特融合與通用設計的特殊教育推展與研究

1. 特教標竿--大專校院特殊學生輔導典範大學

本校同時具有特教中心與特教系，為輔導區內唯一具有特殊教育人力資源的中心學校，目前資源教室人員皆為特教系畢業，學有專精，對於特殊教

育專業知能與業務皆相當熟稔，因此將積極成為輔導區內特殊學生輔導之典範大學。

2. 充分發展人力資源—特殊學生之生涯轉銜與輔導

隨著社會發展趨勢與身心障礙保護法的規定，各機關都應聘足身心障礙員工，及妥善規劃使身心障礙員工能發揮最大工作潛能。針對中區 17 所大專院校之特殊學習求學生，由特教中心給予協助輔導，進行生涯規劃與輔導，使期能畢業後皆可順利轉銜找到合適之工作，發揮最大潛能與所學，讓障礙不再是工作的絆腳石。

3. 特教「即時通」--辦理特殊教育諮詢及晤談服務

以特教系教授群為支援，提供 K-6 與大專校院特殊學生家長、教師、輔導人員網路與電話諮詢，為輔導區內民眾回答特殊教育相關問題及提供特殊學生家長面對面晤談服務。

4. 大學特教「亮起來」--全國及輔導區內大學特殊教育宣導與輔導服務

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結果，整合全國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教授群，對於特殊教育成效不佳之大學提供到校輔導與諮詢服務；發行「臺中教育大學有愛無礙~特教通訊」向本校及輔導區內大學宣導特殊教育正確理念與作法；協助輔導區內大學學務處推廣特教業務。未來期望能發行全國高教特教電子報，宣導特教理念。

5. 增強特殊教育研究能量—發行「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刊物及教材編輯

定期出版研究刊物及編輯教材，以利國內外研究成果交流。編輯教材以利大學、k-6 特教教師參閱。

6. 「精緻化」的特殊教育增能--辦理特教教師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研習

特教中心順應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定期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特殊教育研習及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研習，以充實其特教知能。

7. 國際化與在地化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優秀特教教師培育基地

廣義的師資培育包括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特教中心將積極與國際合作，學習國際經驗外，也將台灣特殊教育經驗讓其他國家知道。

(三) 服務學習，鼓勵學生發展與永續行動/活動與社群

1. 中程目標：結合學生之專業知識應用至在地社區進行服務。

2. 中程策略：規劃透過社團及學系具代表性活動，鼓勵結合其專業至社區或非營利單位進行專業服務。

3. 長程目標：發展成具特色或代表性的套裝行程（活動），除了推廣學校品牌及公共形象外，也可作為推展大學特色之策略。

4. 長程策略：延續中程策略，找出本校亮點，建立數據資料庫進行策略優化與提升長期推廣之效益。

伍、校務基金績效

第一節 投資效益

- 一、工作重點：為提高財務調度績效，增益校務基金，本校遴選具財務管理背景之教師擔任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提供專業經驗，就本校長短期閒置可調度運用之資金，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長短期定期存款，以提高財務收入，有效促進財源之拓展。
- 二、工作績效說明：
 - (一)本校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校務發展之效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投資管理小組」，將資金調度小組轉型為投資管理小組，俾利有效擬訂年度投資規劃、辦理投資與資金調度事宜。
 - (二)另依據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考量投資風險且校務基金應已安全及穩定為要，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之投資規劃，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為主，投資額度則為本校長短期閒置資金」。
 - (三)為充分運用有限資源，提高學校財源使用效率，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執行各項投資評估與決策。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之投資，仍以存放金融機構定存為主，112 年度定存利息收入計 1,987 萬元整，另有投資賸餘 29 萬元係屬受贈有價證券之現金股利收入，整體利息收入較預算數 1,415 萬元增加，主要係疫情減緩、本校擲節開支，原體育館新建工程因物價調漲延後執行，且長短期閒置資金調度運用得宜等因素，可定存資金較預計多所致。

第二節 財務執行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財務之執行除實施各項節約措施外，更積極多方承接建教合作計畫、爭取各項政府補助、開拓各項領域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及擴大募款策略增益捐款收入，挹注充足資源，支援各項教學所需，112 年度財務執行情形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一、112 年度財務執行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經常作業總收入 14 億 6,469 萬 2 千元，總支出 14 億 7,843 萬 8 千元，計短絀 1,37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0 萬 4 千元，：

1. 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51.07%，係本年度所承接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件實際數較預計多。
2. 推廣教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84.50%，係各項推廣教育班開班及招收實際人數較預計多。
3. 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52.32%，係版稅權利金收入實際數較預計少。
4. 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32.77%，係本年度補助計畫案件實際數較預計多。
5. 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0.43%，主要係因定存到期利息入帳，實際數較預計多。
6. 違規罰款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1.82%，係違規罰款收入實際數較預計多。
7. 受贈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3.35%，係受贈收實際數較預計多。

8. 雜項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5.80%，係各項活動報名費收入實際數較預計少。
9. 建教合作成本較預算數增加 59.51%，係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案件較預計多，致實際建教合作成本相對增加。
10. 推廣教育成本較預算數增加 91.57%，係實際開班數較多，致實際支出相對增加。

(二) 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短絀 1,374 萬 6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 億 9,292 萬 7 千元，共計賸餘 5 億 7,918 萬元，較預算數 5 億 8,114 萬 8 千元減少 196 萬 8 千元。

(三) 現金流量結果

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2,554 萬 4 千元，包括：(1) 本期短絀 1,374 萬 6 千元、(2) 減利息股利調減數 2,016 萬 2 千元(3) 加調整項目 1 億 5,945 萬 2 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9,394 萬 7 千元；攤銷 3,610 萬 9 千元；處理資產短絀 1 萬 3 千元；減其他 969 萬 3 千元；減流動資產淨增 2,424 萬 1 千元；加流動負債淨增 6,331 萬 7 千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 億 8,930 萬元，包括(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 億 5,777 萬 2 千元、(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 億 5,373 萬 2 千元、(3)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6 萬 4 千元、(4) 收取利息 1,987 萬元及收取股利 29 萬 2 千元(5)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7 億 7,547 萬元、(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 億 4,917 萬 3 千元、(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019 萬 1 千元、(8)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719 萬 6 千元。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6,396 萬 2 千元，包含：(1) 增加其他負債 2 億 8,537 萬元、(2) 增加基金 6,058 萬 8 千元、(3) 減少其他負債 2 億 8,199 萬 6 千元。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9,979 萬 4 千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5,134 萬 9 千元。
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5,155 萬 5 千元。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情形

112 年度固定資產增置總計 5,461 萬 5 千元，執行率 97.51%:

1. 房屋及建築 669 萬 9 千元，主要為體育館新建工程及複合式宿舍管理費衍生之成本。
2. 機械及設備 2,948 萬 2 千元，主要為行政、教學及研究自動化之資訊設備等之汰舊換新所需。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 萬 1 千元，主要為無線擴音設備等增購或汰舊換新，以因應行政、教學及研究所需。
4. 什項設備 1,653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購中外文圖書及行政、教學及研究自動化設備之汰換及增購所需。

二、111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詳附表)

- (一) 期初現金及定存為 20 億 1,797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多 1 億 229 萬 8 千元。
- (二) 期末現金及定存為 21 億 3,572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多 1 億 8,303 萬 7 千元。
- (三)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為 3,186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多 879 萬元。
- (四) 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為 5 億 178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多 1 億 2,299 萬 8 千元。

(五)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3,239 萬 5 千元。

(六)期末可用資金 16 億 3,341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多 3,643 萬 4 千元。

(七)本校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決算期末可用資金呈穩健之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期末可用資金	1,572,944	1,576,924	1,633,4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12年度

單位：千元 (除另有說明外)

項目	112年 預計數(*1)	112年 實際數	預計(實際)數比較增 (減)金額 %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915,677	2,017,975	102,298	5.3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210,705	1,505,607	294,902	24.3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106,709	1,360,454	253,745	22.9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35,917	60,588	24,671	68.69%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02,726	97,387	(5,339)	-5.2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173	9,399	9,572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952,691	2,135,728	183,037	9.3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3,077	31,867	8,790	38.09%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378,789	501,787	122,998	32.4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32,395	32,395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596,979	1,633,413	36,434	2.28%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體育館新建工程)	1,218,214	719,896		
政府補助	204,000	229,91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014,214	489,986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債務項目(*4)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年預計數
				X1年實際數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多，主要係期初現金及定存較預計多所致。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校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度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體育館新建工程」經行政院及教育部核定共7.36億元，教育部補助2,299.1億元、學校自籌5,060.9億元，於111年度起編列預算執行。惟考量整體空間不足等因素後，「複合式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經本校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之中長程發展計畫，重新規劃改建為智慧教育大樓工程預算18.6億元，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陳報相關主管單位核定程序中。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應與財務規劃報告書數據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尚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應於表下說明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陸、檢討及改進

本校人才培育採雙軌制，學生涵蓋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以下茲就跨領域與自主學習、產學合作等面向，剖析本校校務發展所面臨問題以及未來發展之改善策略：

本校系所所屬學門 90%屬於人文社會科學領域，52%屬於教育學門；教師 90%屬於人文社會科學領域，50%屬於教育學門；人文社科教育領域學生占學生總數 77%。學士班學生加修師培課程比例 47%。依據本校師生特性，本校在推動跨領域學習部分，係以雙軌人才培育為基礎，以輔導學生透過主修學系並增加另一專長為培育目標，而在推動自主學習部分，則係以系所課程地圖為基礎，引導學生能夠進行自主規劃學習內容為培育目標。

在推動跨領域與自主學習面向遭遇到挑戰與困難部分，因師培課程及學分學程增加，造成教師授課負擔。本校進行校務研究分析發現，教師 110 學年度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偏高，於公立一般大學相對位置大於 PR75，也因此有同一科目開課過多以及同一科目上下學期重複開課現象。後續本校對此改善策略為調整課程以「科目本位」進行開課，以增加每班修習人數，亦可進行共同課程大班授課，以減少同類型課程開課數量。此外，鬆綁專任教師聘用人數限制，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以期降低教師授課時數。113 年校務研究分析結果顯示各級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已有下降趨勢，但仍需持續追蹤分析。

而在推動產學合作部分，由於本校教師與系所多屬教育學門，故產學合作多以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為主，產學合作案之計畫主持人也以教育學門居多。111 年產學計畫件數佔比：政府部門為 50.8%及企業部門 34.4%，補助經費中有 98%為人社領域系所執行之計畫。故本校人文社會領域教師多執行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人文社會領域教師與企業接觸機會較少，如何拓展企業部門成為挑戰，需增進教師產學合作及研究量能。而學生產業實習部分，本校除培養師資生外，並應積極拓展一般生職涯規劃路徑及能力，以增加本校競爭優勢。未來精進具體擴散作為如下：

1. 組織面部分，各學院建構產學策略聯盟，促進本校與產官界合作之機會；發展三創類型課程，盤點各學院相關課程進行橫向協作連結；推動延攬與留住研究人才機制，提供完善獎勵制度及研究資源；成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與在地產業交流；成立智慧教育中心，強化與科技產業連結；籌組學術研究團隊，推動教師研究支持作為及提升產學量能。
2. 法規面部分，推動「學生職場實習要點修法」，促使校級實習制度的精緻化與優化，完善學生實習權益與實習機構合作與就業接軌；各學院組成產學策略聯盟，舉辦產官學交流活動，促進本校與產官界合作之機會；訂定教材教法專長教授臨床教學獎勵機制，推動大學教師至中小學及幼兒園進行臨床教學活動；提供教師多元化減授鐘點及技術

應用升等制度，提高教師產學合作意願；新訂「講座及特聘教授辦法」，提供等同於國內一流大學的彈性薪資與研究資源，期望能延攬與留下校內優秀人才，強化產學合作量能。

3. 課程面部分，112 學年度爭取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引進業界專業師資及企業職場實習等資源，強化畢業即就業，提升就業競爭實力；針對師資生開設教學實務課程，安排教學現場見習或觀摩，建立與國小/幼兒園的合作關係；發展三創類型課程，提供有興趣師生橫向協作，並建立「育成中心推薦修課模組」，供學生參考進行跨院跨系選修；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推動社會參與課程，學生透過與廠商合作與互動，增進對於產業界的了解；與業界合作共同開設課程(學程)，如理學院－「半導體增能」學分學程、管理學院－「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院課程，強化學用相符程度，強化學生對職場的認知。
4. 另為提升企業型產學合作，未來也將運用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的產學合作能量，規定進駐廠商必須與本校教師形成產學合作計畫。同時也將進一步推動管理機制的改進，調整結餘款回饋機制，鼓勵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並透過智慧教育中心多元數位產學合作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業界所需數位應用能力。

柒、總結

本校創校迄今已逾123年歷史，在全體師生胼手胝足的努力下，已經成功發展為兼重師資與非師資培育的特色學校。本校在《遠見雜誌》2023最新公布「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中，榮獲「公立大學最佳進步獎」殊榮，特別是在「學術成就」及「教學表現」面向更是躍進前30名之列，同時涵括「每師平均承接「學術研究」計畫經費金額公立大學全臺第三」以及「在學學生參與競賽及論文出版成效全臺第八」之特殊表現。這不僅是學術實力的驗證，更是全體師長教學用心的體現。而在《天下雜誌》2024「USR大學公民調查」，本校為公立中型大學第2，連續獲5年上榜肯定。顯見本校長期在大學治理、教學承諾、環境永續等面向的永續影響力。

本校111-115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培育關鍵能力，打造跨域人才；精進師培專業特色，型塑師培創新典範；強化研究與產學特色，開創教育核心新領域；擴展國際合作，深化跨國交流；強化智慧治理，打造韌性校園；實踐社會責任，共創永續價值」為校務推動主軸，目前已經獲得初步成效。

細數過去一年多以來，本校在「培育關鍵能力，打造跨域人才」方面，著重推動教學創新精進。首先，與十所國立大學共同組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推動「跨校交換生」及「跨校輔系／雙主修」合作計畫，讓學生擁有更開放及多樣化的學習管道；繼而，為培育具社會參與實踐能力人才，除了延續現有臺中學文化走讀之必修課程，培育臺中舊城區人文價值詮釋能力，也規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提升學生具有環境教育素養與淨零排放知能，培育國家重點領域相關產業人才。此外，開辦「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強化學生問題分析批判思考能力。透過各類跨領域課程銜接新教育綱要，促進人文與科技跨領域創新合作，強化學生量化分析技能，提升學生語言、數位素養、自主學習、溝通合作與問題解能力。

本校師資培育根基深厚，有關「精進師培專業特色，型塑師培創新典範」部分，112學年度除爭取公費師資生達68名外，畢業生參與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90.73%更是大幅優於全國平均51.64%，教師甄試錄取人次成績亦持續表現亮眼。這是本校全體師生共同努力的成果，也顯示出老師在教學及研究上的用心。而為了使本校師生在中小校園教學中，能夠更無縫地應用最新的教育科技，提供更具互動性和創新性的教學體驗，除推動「數位教學」列為師資培育必修課程，現也獲得授權認證設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Apple區域教育培訓中心（Apple Regional Training Center，簡稱RTC）」，讓中教大學生能在與中小學數位教學場域相似的空間進行教學演練，熟悉數位學習平臺與工具的運用，減少師資生學用落差。

為持續「強化研究與產學特色，開創教育核心新領域」，本校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科學博物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等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創人

才培育與教研跨域合作，以擴展學生學習資源與場域。其次，發展三創類型(創意、創業、創新)課程，連結院系所特色課程，規劃跨領域模組課程認證，並提供實體及虛擬廠商實習，以達育苗帶動產學合作雙向連結之契機。另為擴展學生就業管道，我們爭取成為「半導體產業據點職業訓練計劃」及「運動選手從事半導體產業人才培訓先導計畫」合作學校。為提升教師研究教學能量，近期也逐步完善相關法規，訂定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並辦理減授時數機制、修正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以及設立冠名講座，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學與學術研究。

「擴展國際合作，深化跨國交流」方面，本校在全球四大洲、31國，建立250多所海外姊妹校，持續擴展國際合作，以提供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的機會，促進深厚的雙邊師生交換計畫以打造跨國交流與合作，提升學生在四年的學習過程中孕育卓越的國際觀及競爭力。

有關「強化智慧治理，打造韌性校園」成效，目前已建置線上捐款系統，推動多元支付無現金校園，完成大華街停車場出租等工作，創造校務基金每年276萬元收入，積極活化資產管理，增加自籌收入。而為使空間運用合理化，訂定教學研究空間規劃管理要點及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以提升校內資產活化及效益。此外，關心師生在校各種需求，除積極改善學生宿舍服務設施以及整合學生社團空間，亦透過「校長與學生有約」、「校長與新進教師有約」、「校長與學生會有約」以及「職員座談會」等活動傾聽教職員工生需求，提升校務治理績效。

而為達成「實踐社會責任，共創永續價值」目標，除推動成立校級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USR)中心建立本校發展特色，亦積極協調跨領域合作爭取政府重要專案等資源挹注，112年度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審議結果出爐，成功爭取國際專章、資安專章及智慧教育中心專案計畫，補助總經費相較111年度增加10%，超越全國平均增幅3%，得以持續提昇軟硬體建設，強化教學、研究，並擴展國際化視野。而此令人鼓舞的進展，證明本校持續精進的決心和努力。

中教大植基在過去優良傳統與堅實的基根上，過去一年來除加強軟硬體建設外，在教學、研究以及服務上力求精進也多有斬獲。未來本校將持續以宏觀理念、創新前瞻態度與積極作為，將中教大打造為一所智慧、前瞻與跨域的優質大學，樹立未來教育大學之典範。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于萱
電話：02-7736-6042
電子信箱：jeans@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32201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因4月3日地震造成館舍受損之修繕經費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5月1日臺中大學總字第1130660185號函。
- 二、考量師生教學環境安全，請貴校就受損情形依急迫性先行修繕並以校務基金優先支應。另所請事項本部刻正邀集各專家學者安排會勘，後續會勘事宜將另案通知。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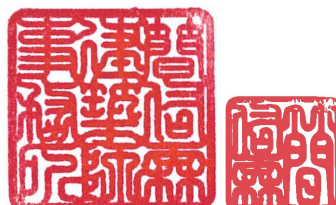
詳細價目表(預算書)

第1頁共2頁

第1頁共2頁

工程名稱	勤樸樓4樓外牆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1,451,700	
1	安全圍籬(含施工大門進出口)(租用)	m	180	1,325	238,500	
2	安全圍籬走廊(含施工大門進出口)(租用)	m	60	1,490	89,400	
3	施工輔助設施,外牆施工架、設置人員上下設備、安全網和防塵網、防塵布(cns4750)	m ²	1872	550	1,029,600	
4	防護斜籬	m	120	500	60,000	
5	安全警示設施及公共設施維護費(含防護工程)	式	1	5,000	5,000	
6	工地垃圾清運費及完工後週邊清潔	式	1	8,000	8,000	
7	施工範圍內之設備及物品配合校方指示搬遷及工程完工後配合校方指示移回搬遷設備及物品	式	1	3,500	3,500	
8	工程告示牌(依工程會規定格式施作)	式	1	3,200	3,200	
10	挑空施工架	式	1	8,000	8,000	
11	移動式施工架	式	1	6,500	6,500	
二	拆除工程				361,400	
1	外牆磁磚檢修施工(處部膨拱打除及砂漿填補)	m ²	480	80	38,400	
2	4F女兒牆切除運棄	m ²	144	2,000	288,000	
3	施工動線設備裝置拆卸(含移置及復原安裝)	式	1	35,000	35,000	
三	外牆裝修工程				2,426,969	
1	窗框加強防水施工	m	120	200	24,000	
2	外牆玻纖網整平施工	m ²	480	650	312,000	
3	外牆防水施工	m ²	480	350	168,000	
4	外牆仿石塗裝施工-紋理造型塗裝	m ²	408	1,300	530,400	
5	外牆仿石塗裝施工-紋理造型塗裝(圓形)	m ²	480	1,450	696,000	
6	滴水條安裝施工	m	120	500	60,000	
7	樓層縫防水	m	120	350	42,000	
8	透空欄杆	m	120	4,800	576,000	
9	其他雜項	式	1	18,569	18,569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一~三項之1%)	式	1	42,401	42,401	

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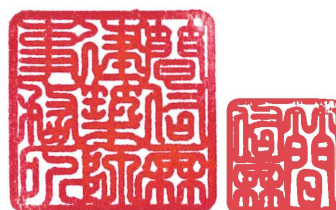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書)

第 2 頁 共 2 頁

第 2 頁 共 2 頁

工程名稱	勤樸樓4樓外牆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五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施工整合管理及完工報告製作費)(一~三項之1%)	式	1	42,401	42,401	
六	包商利潤(含綜合保險費、竣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一~五項之6%)	式	1	259,492	259,492	
七	營業稅(一~六項之5%)	式	1	229,218	229,218	
	小計				4,813,581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設計監造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8.6%)	式	1	394,255	394,255	
二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壹項*0.28%)	式	1	13,478	13,478	
	小計				407,733	
	總價(總計)				5,221,314	
本 工 程 預 算 總 額				5,221,314		



編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書)

第1頁共2頁

第1頁共2頁

工程名稱	環境樓天橋拆除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248,000	
1	安全圍籬(含施工大門進出口)(租用)	m	100	1,325	132,500	
2	安全圍籬走廊(含施工大門進出口)(租用)	m	20	1,490	29,800	
3	施工輔助設施,外牆施工架、設置人員上下設備、安全網和防塵網、防塵布(cns4750)	m ²	120	550	66,000	
4	安全警示設施及公共設施維護費(含防護工程)	式	1	5,000	5,000	
5	工地垃圾清運費及完工後週邊清潔	式	1	8,000	8,000	
6	施工範圍內之設備及物品配合校方指示搬遷及工程完工後配合校方指示移回搬遷設備及物品	式	1	3,500	3,500	
7	工程告示牌(依工程會規定格式施作)	式	1	3,200	3,200	
二	拆除工程				348,000	
1	連接天橋拆除運棄	式	1	300,000	300,000	
2	透空欄杆	M	10	4,800	48,000	
三	拆除相關執照工程				275,282	
1	部分拆除執照請領	式	1	65,000	65,000	
2	結構簽證費用(部分拆除執照)	式	1	120,000	120,000	
3	部分拆除竣工執照請領費用(跑照、規費)	式	1	80,000	80,000	
4	雜項工程	式	1	10,282	10,282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一~三項之1%)	式	1	8,713	8,713	
五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施工整合管理及完工報告製作費)(一~三項之1%)	式	1	8,713	8,713	
六	包商利潤(含綜合保險費、竣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一~五項之6%)	式	1	53,322	53,322	
七	營業稅(一~六項之5%)	式	1	47,102	47,102	
	小計				989,132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設計監造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8.6%)	式	1	81,015	81,015	

編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詳細價目表(預算書)

第 2 頁 共 2 頁

第 2 頁 共 2 頁

工程名稱	環境樓天橋拆除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二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壹項*0.35%)	式	1	3,462	3,462	
	小計				84,477	
	總價(總計)				1,073,609	
本 工 程 預 算 總 額				1,073,609		

編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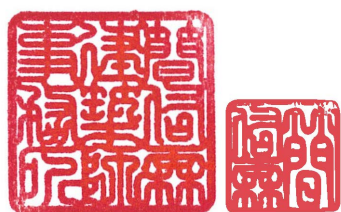
詳細價目表(預算書)

第 1 頁 共 1 頁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樂群樓排水溝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西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14,700	
1	工地垃圾清運費及完工後週邊清潔	式	1	8,000	8,000	
2	施工範圍內之設備及物品配合校方指示搬遷及工程完工後配合校方指示移回搬遷設備及物品	式	1	3,500	3,500	
3	工程告示牌(依工程會規定格式施作)	式	1	3,200	3,200	
二	拆除工程				80,450	
1	原有排水溝拆除運棄	M	93	650	60,450	
2	原有戶外平台破損修補填平及廢棄物運棄	式	1	20,000	20,000	
三	排水溝整修工程				538,265	
1	新增排水明溝	M	93	4,000	372,000	
2	新增排水明溝防水工程	M	93	650	60,450	
3	戶外平台水泥砂漿+振石子	m ²	100	850	85,000	
4	其他雜項	式	1	20,815	20,815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一~三項之1%)	式	1	6,334	6,334	
五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施工整合管理及完工報告製作費)(一~三項之1%)	式	1	6,334	6,334	
六	包商利潤(含綜合保險費、竣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一~五項之6%)	式	1	38,765	38,765	
七	營業稅(一~六項之5%)	式	1	34,242	34,242	
	小計				719,09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設計監造費(五百萬元以下部分8.6%)	式	1	58,897	58,897	
二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壹項*0.28%)	式	1	2,013	2,013	
	小計				60,910	
	總價(總計)				780,000	
本 工 程 預 算 總 額				780,000		

編製：





勤樸樓屋頂女兒牆、4樓外牆 0403 花蓮地震損壞



勤樸樓屋頂女兒牆、4樓外牆 0403 花蓮地震損壞



環境樓天橋 0403 花蓮地震損壞



環境樓天橋 0403 花蓮地震損壞



樂群樓 1 樓排水溝及犬走 0403 花蓮地震損壞



樂群樓 1 樓排水溝及犬走 0403 花蓮地震損壞



樂群樓 1 樓排水溝及犬走 0403 花蓮地震損壞



樂群樓 1 樓排水溝及犬走 0403 花蓮地震損壞